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12-320411-04-01-938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	联系方式	134****6215
建设地点	<u>江苏</u> 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新北</u> 县（区） <u>新桥街道</u> ， <u>起点为嫩江路，终点为浏阳河路</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道路起点：（东经 <u>119</u> 度 <u>55</u> 分 <u>1.74080</u> 秒，北纬 <u>31</u> 度 <u>53</u> 分 <u>6.19247</u> 秒） 道路终点：（东经 <u>119</u> 度 <u>55</u> 分 <u>14.29355</u> 秒，北纬 <u>31</u> 度 <u>53</u> 分 <u>50.76364</u> 秒） 桥梁起点：（东经 <u>119</u> 度 <u>55</u> 分 <u>13.86869</u> 秒，北纬 <u>31</u> 度 <u>53</u> 分 <u>39.40824</u> 秒） 桥梁终点：（东经 <u>119</u> 度 <u>55</u> 分 <u>14.64117</u> 秒，北纬 <u>31</u> 度 <u>53</u> 分 <u>38.94475</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45513m ² /1.429km（本项目临时占地位于道路红线内）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政投〔2024〕53号
总投资（万元）	12833.27	环保投资（万元）	248.7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噪声专项评价类别一“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同时涉及桥梁建设，项目沿线有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属于噪声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需要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不涉及隧道，不属于地下水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均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不属于大气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居住）且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同时涉及桥梁建设，属于噪声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设置（见附件）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不属于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不设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规划情况	名称：《新北区次级区域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名称：《（新北）新龙分区XL0902、XL0903、XL0904、XL1002、XL1101基本控制单元及XL1001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国控点“安家”，位于西南侧1.26km，在3km范围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1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新北区次级区域规划》	对照《新北区次级区域规划》，本项目涉及区域为城市道路用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相符，详见附图4。		相符
	《（新北）新龙分区XL0902、XL0903、XL0904、XL1002、XL1101基本控制单元及XL1001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对照规划，本项目涉及区域为城市道路用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相符，详见附图5。		相符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对照《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明确提出：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创优工程，系统规划建设道路、环卫、电力、路灯、停车场、市政管养等各类市政设施。实施畅通工程，完善快速路主干道网络，提高城区次干道、支路网密度，加快打通断头路瓶颈路，规范提升交通安全设施。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城市路网，提高道路路网密度，实现交通畅达，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12024XS0009414号），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的“1、城市公共交通”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的禁止类条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不属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54号，项目编码：2312-320411-04-01-93839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4〕53号）。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1-6。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北侧2.06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3年常州PM_{2.5}、O₃超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西南侧1.26km的“安家”站点。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邻近德胜河，德胜河省考断面-德胜河桥下位于本项目约5.32km处，本项目不涉及水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省考断面无不良影响。根据引用数据，项目周边水体监测断面各因子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合规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在做好施工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质影响较小。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扬尘、废水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为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在施工期及施工结束后通过采取相应的保护、恢复及缓解措施和生态恢复方案后，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主要为噪声环境的影响，因此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进行预测。根据交通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现有敏感点产生不良的噪声影响，通过声屏障加绿化带及必要时设置隔声窗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沿线敏感点的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相关建筑物的允许噪声值要求。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营运期所用资源主要为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且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表1-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项目运

	排放管 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营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管控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进

	控	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不在太湖周边。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施工期临时用水依托市政供水，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不消耗水资源。
	表1-5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常环〔2020〕95号）空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及废气采用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小，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废气为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小，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不在长江

		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沿江1公里范围内；（3）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产生危废，固废处置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2）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本项目施工机械使用燃料为汽油及轻质柴油，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表1-6 与本项目相关的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区	园区	（1）禁止引进选址不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的项目；东部商住用地规划范围内禁止布设生产型工业项目。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 （3）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的医疗器械项目。 （4）禁止引进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医药制剂项目。 （5）禁止引进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项目。 （6）禁止引进未落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不达标的项目，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以煤、重油为燃料的以及存在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 （7）禁止引进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或能源消费总量未能落实的项目。 （8）禁止引进生产工艺不符合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未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	根据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运营期废水方面不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气方面仅涉及汽车尾气。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道路投入运营后，应组织编写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运营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同时涉及桥梁建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使用的燃料。	

	水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排放，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3、规划和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和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1-7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td><td>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td><td>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涉及河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邻近德胜河，德胜河省考断面-德胜河桥下位于本项目约5.32km处，本项目不涉及水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国考断面无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进行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等，不外排。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td><td> 相符 </td></tr></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涉及河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邻近德胜河，德胜河省考断面-德胜河桥下位于本项目约5.32km处，本项目不涉及水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国考断面无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进行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等，不外排。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涉及河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邻近德胜河，德胜河省考断面-德胜河桥下位于本项目约5.32km处，本项目不涉及水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国考断面无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进行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等，不外排。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公路、桥梁、航道等采取必要的防护和管控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	无公厕区域租赁移动临时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主要的水污染来源于降水冲刷路面造成的污染，通过路面排水系统，绝大部分能够合理排入城市雨水系统，进入附近非敏感河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其他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施工过程带来扬尘，本工程采用对建筑材料要求场外定点定位搅拌后运至现场铺筑；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	本项目全线不涉及基本农田，且不属于《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中限制审批的行业。	相符

		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申请。	相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 建筑工地应加强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的密闭存放或覆盖等管理措施，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对各类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应采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临时施工作业，要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本项目施工过程带来扬尘，本工程采用对建筑材料要求场外定点定位搅拌后运至现场铺设；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通过采取沥青在专业企业熬制；成品运至施工现场铺设；采用油布覆盖，避免成品运输过程中避免逸散或泄漏；尽量集中铺设，避免受影响范围过大；尽可能缩短作业时间的措施来控制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	相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三）监管部门的责任。…… 三、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 四、积极推进道路扬尘管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76号）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参建各方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首要责任，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二）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应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土石方、机械剔凿、清理等作业时，采取封闭、遮盖、洒水、喷淋等扬尘防治措施。（三）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48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5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号）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号：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抛撒滴漏、冒黑烟等行为。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		

	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	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		
	《常州市市区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管理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基础设施，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快速路、三至五级航道、架空220kv（含）以上电力线等相关设施。 “第五条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出现交叉时，应保证各项基础设施所需的净空高度要求，原则上先建的基础设施应为后建的做好规划预留，有条件的应做到施工预留深度。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净空高度必须符合其建筑限界的相应规定，具体最小净空高度控制标准如下： （一）客货运混行铁路为 7.96m； （二）客运专线铁路为 7.25m； （三）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 5.0m； （四）城市高架快速路为 5.0m； （五）三级、四级航道为 7.0m，五级航道为 5.0m。” “第六条在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该基础设施无关的建设活动；确需建	本项目沿线不涉及重大基础设施，与《常州市市区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相符合。	相符

		设道路交通、市政公用、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应依法报送市规划部门审批。市规划部门审批前应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和“第五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保洁、生态化治理，恢复和保持河道的自然净化和修复功能，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在符合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化措施，建设生态驳岸，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水系连通，促进水生态环境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水下施工。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筑材料及污水沉淀池等放置区域将尽量远离河道，本项目不涉及红线外临时占地，大临工程位于永久占地红线内，施工完成后按原有用途建设，不会对河道及岸坡造成负面生态影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相符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高架路沿线规划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常州市中心城区滨水空间规划控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常规委办发〔2022〕3号）	根据文件要求，“（三）以紧邻高架路两侧腹地的城市次干路、支路为主疏解地块交通流，增加高架沿线道路网密度，鼓励采用背街式交通疏导方式，增设高架平行辅道，尽量避免城市支路与高架路地面道路直接连通。…… 第八条 控制高架沿线建筑退让距离。住宅建筑退让高架路。道路红线的距离原则上不小于40米，且建筑退让距离与建筑高度的比值≥ 1。高层	本项目工程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手续，已于2024年3月1号取得本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项目沿线现状用地主要有工厂企业及村庄（正在拆迁），道路周边地块后续开发利用，建筑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退让；本项目沿线范围内沿线南北向河流有1条，为规划北凤凰河；沿线东西向跨越河流共有1条，为规划新三河；本项目不在常州市江南运河常州	

		公共建筑退让高架路道路红线的距离原则上不小于40米。低、多层公共建筑退让高架路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25米 第七条 提升滨水空间的可达性。在生活性功能集聚的滨水区域，鼓励设置公共开放的可通达滨水区域的通道(包括城市道路、地块内通道等)，公共通道之间的间距不宜超过200米。 第九条大运河常州段除满足上述管控要求外，还须符合《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域范围内的其他河道可参照执行。…… 第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实施前已完成土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按出让条件执行。”	城区段约河道岸其核心监控区及建成区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高架路沿线规划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常州市中心城区滨水空间规划控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常规委办发〔2022〕3号）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根据文件要求，“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开挖表土一般用于绿化填土和河塘填筑，即产即清，不进行暂存；渣土运输车辆按要求管理；建设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拟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运输时应采取良好的密封状态运输，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	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综上，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与常政发〔2024〕51号文的通知相符。	
--	--	---	---	--

	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因此，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规划和各环保政策相符。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km²。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北侧1.82km。根据《省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相关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薛冶路南起嫩江路（东经119度55分1.74080秒，北纬31度53分6.19247秒），北至浏阳河路（东经119度55分14.29355秒，北纬31度53分50.76364），道路全长约1429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新增用地面积约45513m ² ，合约68.27亩。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道路交通在交通综合运输体系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城市道路系统是组织城市各种功能的用地的“骨架”，又是城市进行生产和生活的“动脉”，城市道路不仅是组织城市交通运输的基础，而且也是布设工程管线、沿线建筑组织、绿化布局的载体。因此，城市道路系统是直接关系到城市发展的轮廓与形态的。 围绕全市“532”发展战略，常州新北区正全力推进长三角交通中轴建设。目前，多个重点道路交通项目在加快实施进度。城市发展，交通先行，新北区将继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重点推进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仅仅是区域基础设施工程，而且是道路交通功能、市政基础设施、桥梁河道及城市形象的整体统筹工程，因此项目通过路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促进城市功能完善，使城市功能更好地满足产业革新的需要，推动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或增长极，走出一条“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宜居宜业、融合发展”之路，形成功能各异、相互协调补充的区域发展格局。 本项目为新北区骨架道路之一，是一条重要南北向次干道，集散交通的功能显著，且兼有服务功能。 为了加快推进新北区的开发建设，完善周边道路的连接，改善新北区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新北区的城市化建设，更好地形成城市框架，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约12833.27万元进行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的建设。 本项目已于2024年4月2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4〕53号）。项目道路全线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自然资源局盖章审定平

面图，根据可研批复描述及对应选址红线图可知项目道路具有连续性，工程起于嫩江路，终于浏阳河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但由于本项目涉及城市桥梁建设，所以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的“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本项目建设是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道路设施作为一项市政基础设施，其建设的快慢、是否平衡、合理直接影响到区域经济的发展。随着新北区经济快速的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稳步推进，道路设施的不完善在造成交通不便的同时严重影响了新北区的投资环境，制约了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道路的实施不仅可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而且将进一步提升新北区的城市品位、创建和谐亮丽的人居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②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需要

本次实施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两侧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该道路的建设方便车辆的出行，同时能够更好地衔接周边地块的交通。所以实施该项目是区域地块开发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它的实施能够疏理现状道路，沟通区内道路脉络，调节路网密度，构建快捷宜达的交通网络。它的实施符合新北区城市规划要求,将为新北区内的居民、企业等提供更为完善的交通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新北区交通基础设施的需要。

③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需要

道路的不完善，直接影响到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出行，从而影响工作、日常生活等;排水设施的不完善容易造成企业、居住区周边水体的污染，被污染的水体如果长期得不到妥善处理，就会产生异味，从而影响生态环境，造成水体周边工人、居民的生活质量下降。

本项目建设的道路，它的实施一方面能完善区域交通体系，为道路周边企业、居民的出行提供便利;同时，通过道路地下管线的实施，能够为道路两侧区域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条件，完善周围区域的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从而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道路环

境的改善以及区域面貌的改变，能吸引国内外商人前来投资，增加就业机会和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政府形象。政府形象的提升，能增强群众的信任度，有利于社会稳定。因此，进行该道路工程建设极其必要。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雨水、污水、信息、供电等）及附属设施（路灯、绿化、交通设施）工程等。

1、道路工程：薛冶路南起嫩江路，北至浏阳河路。道路全长约为1429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一般标准横断面为3米人行道+2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

2、桥梁工程：薛冶路跨规划新三河（河道蓝线宽30米）处新建单跨25米板梁桥。

3、管线工程：本次道路埋设雨水、污水、信息、供电管道，管线基本与道路工程同长，并与相交道路上相关管线相接。其他管线预留管位。

①雨水管管径DN225~d1650，总长约2970米，采用钢筋砼管、HDPE管。

②污水管管径DN400~DN500，总长约1450米，采用球墨铸铁管。

③信息管管径4φ110，单孔总长约6880米，采用PVC-U双壁波纹管、PVC-U实壁管、LDPE管。

④供电管管径6孔200~12孔200，单孔、沟总长约20230米，采用M-PP管、7孔梅花管、LDPE管以及供电管沟。

同步实施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长度	路线长度1.429km
		红线宽度	一般路段红线宽度30m
		道路等级	城市次干路，道路设置双向4条机动车道
		设计车速	一般路段V=40km/h，交叉口V=20km/h
	桥梁工程	桥梁	本项目新建桥梁1座，为规划新三河桥，桥梁全长29.94m。
	管线工程	雨水管	薛冶路（浏阳河路-规划道路二）段道路西侧全线敷设d600-d1200雨水管，东侧全线敷设d600-d800雨水管，由南北两端向中间经规划道路一的d1650雨水管排入河道，远期接至东侧规划凤凰河，近期临时排入附近河塘;薛冶路（规划道路二-嫩江路）段道路西侧全线敷设

			d600-d1200雨水管，东侧全线敷设d600-d800雨水管，由南北两端向中间经规划新科西路的路d1650雨水管排入河道，远期接至东侧规划凤凰河，近期临时排入附近河塘;沿线预留d800~d1000雨水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社区雨水排放需求。设置2d1500涵管对郭塘街、规划道路一南45米、规划道路二北30米共计3处水系进行沟通。
		污水管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全线在道路西侧车行道敷设DN500污水管，自北向南接入嫩江路现状d800污水支管，沿线各相交道路及地块预留DN400污水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社区污水排放需求。
		信息管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按管位新建4孔110信息管，沿线适当位置预留4φ110信息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规划区域信息需求，并与相交道路信息管道接通。过河随桥架设。
		供电管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道路全线敷设12孔200供电管加2根7孔梅花管，沿途预留6孔200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社区供电需求，并与相交道路供电管道接通。过河随桥架设。
	附属工程	道路照明	道路全线设置安装道路配套照明灯具
		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含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绿化	道路绿化主要为行道树和两侧绿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用水由周边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应依托附近公厕，若确实无公共厕所可依托施工区域，可租赁移动临时厕所，集中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供电	施工期用电由周边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施工过程带来扬尘，本工程采用对建筑材料要求场外定点定位搅拌后运至现场铺筑；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通过采取沥青在专业企业熬制，成品运至施工现场铺设，采用油布覆盖，避免成品运输过程中避免逸散或泄漏；尽量集中铺设，避免受影响范围过大；尽可能缩短作业时间的措施来控制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 ②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道路扬尘以及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CO、THC、NOx等。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轻运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a.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b.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c.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废水治理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庄的公厕接入市政管网。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 ②运营期设置完善的管网排水系统，路面的径流水由支管收集后，就近接入道路两侧的排水干管中，不直接排入周边河流。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噪声治理	①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简易声屏障，施工运输车限速行驶以及加强施工期道路交通管理，保持道路畅通。 ②运营期：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敏感段设置减速警示标志，同时通过设置减速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①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对于工业企业拆迁现场遗留的固体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施工过程因设备检修可能产生的废机油、油漆及防腐工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运营期通过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和行人在道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道路两侧的清洁卫生。针对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颗粒物，及时清运至相邻的服务设施垃圾收集中转站，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置。
	固废处置	
	生态	①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a.工程占地减缓措施；b.施工生产占地减缓措施；c.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措施。 ②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a.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加强宣传教育，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建设；b.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向司乘人员加强宣称教育工作。
	依托工程	废水 员工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道路沿线现有公厕或临时移动厕所等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临时工程	建筑材料和沉淀池 ①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机械临时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均为临时工程，占地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 ②本项目施工便道设置在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不新增施工便道，不再另行占地。 ③弃土在位于新建道路内临时堆土区堆存后用于临时用地恢复和绿化工程，弃渣及时清运至特种垃圾管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弃渣场。 ④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道路工程 ①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②计算行车速度：一般路段V=40km/h，交叉口V=20km/h； ③路面结构设计轴载：BZZ-100； ④路面类别：沥青混凝土路面； ⑤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年； ⑥防洪标准：全线一般路段高程不低于100年一遇水位。 (2) 桥梁工程 ①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gamma_0=1.1$； ②设计基准期：100年； ③设计使用年限：50年； ④设计荷载标准：城-A级汽车荷载；人群荷载符合《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		

2011）（2019年版）相关规定；

⑤**航道等级**：河道均不通航，梁底高程按不低于4.4m（黄海高程）控制；

⑥**地震烈度**：抗震设防烈度7度，工程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

⑦**环境类别**：I类；

⑧**桥梁纵、横坡**：桥梁纵坡： $\leq 3\%$ ；桥梁横坡：2%。

（3）管道工程

各管线按相关专业规范设计。

（三）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和附属工程（绿化、照明及道路交通安全）等。

1、道路工程

（1）平面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南起嫩江路，北至浏阳河路，道路全长1429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全线共设置3处圆曲线，半径分别为600m、600m、500m。

（2）纵断面

本工程纵断面设计遵从以下原则：

- ①满足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 ②防洪标准：1/100，标高满足区域防洪要求；
- ③道路起点浏阳河路设计标高及沿线相交道路规划标高；
- ④沿线嫩江路主要现状道路标高；
- ⑤新三河桥梁梁底净空要求，道路东侧规划凤凰河桥梁梁底净空；
- ⑥高压线下安全净空；
- ⑦两侧地块规划标高；

综合以上因素，根据设计规范进行纵断面设计，路线全线纵坡均不小于0.3%，以利于路面排水。

（3）横断面

①横断面

本次方案结合道路等级、功能定位以及已实施路段的情况，道路断面设计为：3米人行道

+2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3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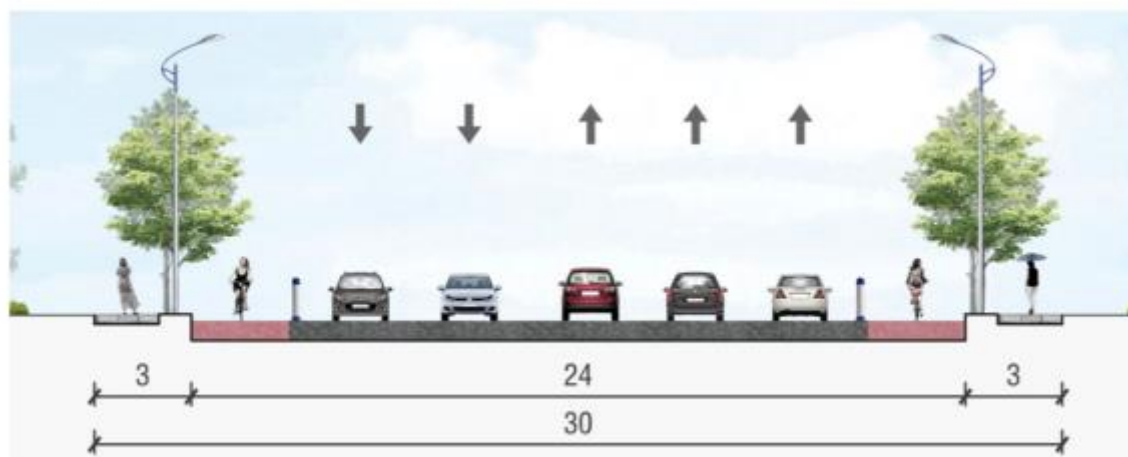


图2-1 道路横断面图

②路拱、横坡及其它：

车行道采用直线型路拱，平均横坡为2.0%，渠化拓宽处，采用2.0%直线型横坡顺延，由道路中心指向两侧。人行道采用2.0%的直线形横坡，坡向车行道。

道路外侧为绿化时，原则上考虑设置50cm保护性土路肩，采用4%的横坡指向道路外侧，土路肩外侧采用放坡处理；填方边坡采用1:1.5，常水位3.0m以下为1:1.75，挖方边坡采用1:1。道路外侧为建筑物室外地坪时，若车行道边采用平石锁边，与建筑物室外地坪高差 $\leq 30\text{cm}$ 时，设置C20水泥砼护坡；高差 $\geq 30\text{cm}$ 并 $\leq 120\text{cm}$ 时，采用砖砌矮墙；高差 $\geq 120\text{cm}$ 时，采用挡土墙。

人行道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及盲道，以方便残疾人通行。

（4）路面结构

①车行道结构

上面层：4cmAC-13C沥青混凝土（SBS改性沥青，玄武岩骨料）

下面层：8cmAC-25C沥青混凝土（SBS改性沥青）

0.6cm稀浆封层

36cm水泥稳定碎石

20cm10%石灰土

土基处理压实

②人行道结构

6cm舒布洛克砖

3cmM10水泥砂浆

10cm C20水泥混凝土

10cm碎石垫层

土基压实

(5) 路基处理

①一般路基的处理

为使道路建成后能如期稳定地承担在路网中的交通功能，保证路面的整体强度是十分重要的，本设计考虑对新建路基进行适当的处理，使其强度满足相应要求，具体为：

路基处于农田、林地等自然地面部分时，首先应先挖除地表耕植土或腐植土，层厚按20cm考虑，路基处于已拆迁区域时，首先应清除现状残余建筑垃圾，层厚按100cm考虑。车行道范围路基顶部80cm范围采用6%灰土处理，以提高路基抗压回弹模量，增强路基的整体强度，土基抗压回弹模量不低于30Mpa；同时对车行道部位的原槽翻松20cm并掺4%石灰进行处理。路基中部土方回填采用4%灰土回填。本项目所采用的灰土均采用场外拌和的方式。

②河（暗）塘路基处理

河塘路段路基施工时，当淤泥层厚度小于300cm时，清淤至好土，整平后河塘底部采用50cm碎石土(碎石含量不小于70%)回填，然后采用4%灰土进行路基中部土方的回填，回填至80cm 6%灰土路基处理层底部。淤泥层厚度大于300cm时，通知设计人员到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③工后沉降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对路基工后沉降进行控制，具体见下表：

表2-2 路基容许工后变形控制标准

工程位置	桥台与路堤相邻处	涵洞、通道处	一般路段
容许工后沉降	≤0.2m	≤0.3m	≤0.5m

④路基压实标准

道路工程路基采用重型压实标准，施工应分层压实。车行道部分路基各层次的具体压实要求如下表：

表2-3 压实度控制标准表				
项目分类		路面底面以下深度（cm）		压实度（%）
填方		0-80		94
		80-150		92
		>150		91
挖方		0-30		94
		30-80		92
原槽		/		90

表2-4道路主要工程量				
分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车行道结构面积		平方米	34940	4cmAC-13C(改性)+8cmAC-25C(改性)+0.6cm稀浆封层+36cm水稳+20cm10%+土基处理(80cm6%灰土+20cm3%灰土原槽翻松)
人行道结构面积		平方米	8341	6cm舒布洛克砖+3cmM10水泥砂浆+10cmC20砼+10cm碎石垫层
侧石甲		米	2857	水泥砼，30*15
侧石乙		米	2840	水泥砼，15*9
侧石丙		米	50	水泥砼，15*9
平石		米	2857	水泥砼，24*10
湿软路基处理	4%灰土	立方米	1333	/
	碎石土	立方米	1333	/
河塘及暗塘	清淤	立方米	8000	/厚度按2m计
	4%石灰土	立方米	6000	/
	碎石土	立方米	2000	碎石含量70%
清表		立方米	8885	按20cm计
清除老路结构		立方米	1258	挖除现状车行道，厚度按0.5m计
路基填方量		立方米	10000	/
路基挖方量		立方米	20000	/

2、桥梁工程

本项目新建桥梁1座，跨越规划新三河。

规划新三河桥：单跨25m简支板梁桥，桥梁全长29.94m，总宽39.0m，河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斜交88°，四侧各设置2.5m耳墙。

（1）设计原则

该工程的桥梁，桥型方案及跨径布置应兼顾并满足下列要求:

①桥梁设计符合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可实施性强、以功能为主、景观为辅。

②在满足航道、水利要求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建筑高度较小的桥梁结构型式，利于道路展坡及人行下穿岸孔。

③桥梁结构的选择时应考虑做到标准化，确保工程质量并尽量加快建设进度。

(2) 方案设计

项目跨越规划新三河，桥位处河道规划蓝线宽30m，河底标高-0.4m,河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斜交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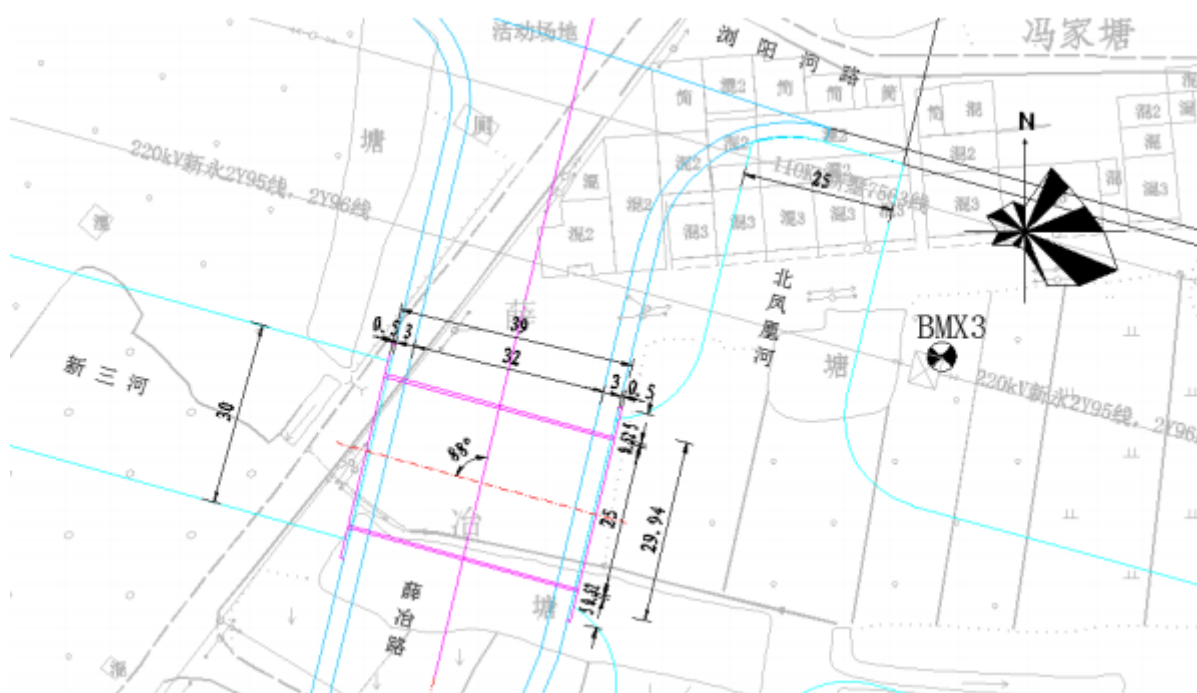


图2-2 桥梁平面设计图

根据河道规划宽度、结合河道上下游桥梁跨径，本次项目桥梁拟采用单跨25m简支板梁桥，桥梁全长 29.94m，总宽39.0m。

桥梁横断面：3.5m（栏杆+人行道）+32m（车行道）+3.5m(人行道+栏杆)=39.0m(总宽)。

桥梁结构：上部结构采用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钢筋混凝土薄壁式墙身，钢筋混凝土承台，双排钻孔灌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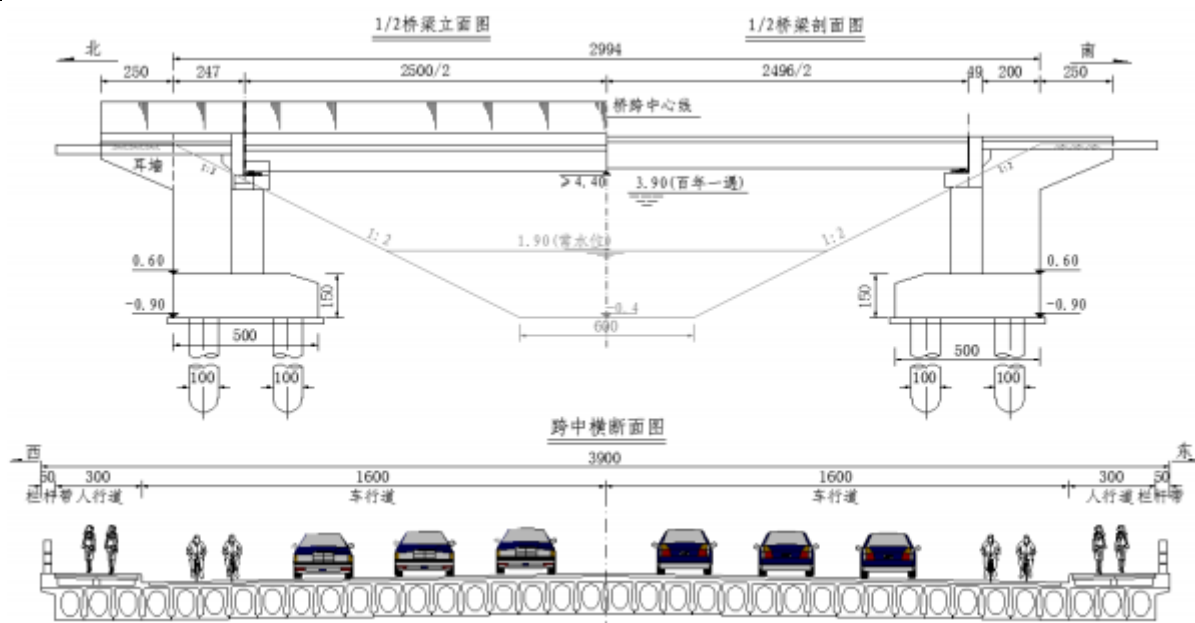


图2-3 桥梁结构设计图

①桥梁结构设计

a.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25m空心板，板厚为110cm，中板宽度1m；边板底宽1m，悬臂0.5m。

b.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钢筋混凝土薄壁式墙身，钢筋混凝土承台，双排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1.0m。台后设置钢筋混凝土耳墙。

②桥梁细部设计

a.桥面铺装：

车行道桥面铺装:采用两层沥青混凝土，上层为4cm细粒式（AC-13C，SBS改性沥青，玄武岩）沥青混凝土，6cm中粒式（AC-20C，SBS改性沥青）沥青混凝土。

人行道桥面铺装：6cm苏布洛克砖+3cmM10水泥砂浆+9cm厚钢筋砼人行道板

b.栏杆：

人行道外侧设置人行栏杆。

c.台后搭板：

台后行车道范围设置长 6m厚30cm搭板。

d.伸缩缝：

桥梁桥台设置GQF40型伸缩缝。

e.支座：

采用GBZY系列板式橡胶支座。

f.管线：

给水管及燃气管（预留管线，非本工程建设内容）由桥台挑梁上架设过河，通讯、供电等小型管线从人行道下铺设过桥。

表2-5桥涵工程主要数量表

桥名	所跨河道	新建桥型	桥涵宽度（m）	桥涵面积（m ² ）
新三河桥	规划新三河	25m梁桥	39	1167.66

3、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为城市生产、生活服务的技术性基础实施，与城市人们的日常生活、生产、办公密切相关。管线与道路同步实施，避免重复开挖，可以节省投资，同时确保道路的畅通，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本工程范围与道路一致。本次实施工程内容包括雨水、污水、信息、供电管道，其余管线预留管位。本工程为新建道路，与嫩江路、龙魏路交叉，嫩江路道路沿线有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信息、供电等现状管线。

（1）设计原则及技术标准

①雨水

雨水设计采用常州市现行暴雨强度公式，其形式为：

$$q = \frac{22418.4333 \times (1 + 0.4784 \lg P)}{(t + 32.0692)^{1.1947}}$$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设计暴雨重现期（年）；

t——设计降雨历时（分钟）；

雨水流量公式

$$Q = \varphi \cdot q \cdot F$$

Q——设计雨水流量（升/秒）；

φ——地面径流系数；

F——集水面积（公顷）；

采用P=3年，综合径流系数φ=0.60，路面径流系数φ=0.90。

②污水

根据常州市排水规划，2030年人均综合污水量标准采用450升/人·日。

③给水

根据常州市城市给水规划，2030年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采用550升/人·日。

④燃气

根据常州市城市燃气总体规划,城镇居民用气量指标:根据我市经济、人口状况，规划以人均全年耗热量65万大卡计。

⑤其他

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专业具体要求按规划管位实施。

(2) 方案设计

本次按要求实施雨水、污水、信息、供电管道。

①雨水

薛冶路（浏阳河路-规划道路二）段道路西侧全线敷设d600-d1200雨水管，东侧全线敷设d600-d800雨水管，由南北两端向中间经规划道路一的d1650雨水管排入河道，远期接至东侧规划凤凰河，近期临时排入附近河塘；薛冶路（规划道路二-嫩江路）段道路西侧全线敷设d600-d1200雨水管，东侧全线敷设d600-d800雨水管，由南北两端向中间经规划新科西路的d1650雨水管排入河道，远期接至东侧规划凤凰河，近期临时排入附近河塘；沿线预留d800~d1000雨水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社区雨水排放需求。设置2d1500涵管对郭塘街、规划道路一南45米、规划道路二北30米共计3处水系进行沟通。

此外为避免道路形成后破挖，雨水支管留至道路红线外，管端砌筑检查井或砌砖封堵。

600≤d<1200雨水管主管采用承插钢筋混凝土管(II级)，采用橡胶圈承插接口。d>1200采用企口钢筋混凝土管(II级)，采用橡胶圈承插接口(企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覆土小于4米时，600<d≤1200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道采用10cm碎石垫层+120°混凝土基础，d>1200企口钢筋混凝土管道采用10cm碎石垫层+120°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覆土大于4米时，600<d≤1200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道采用10cm碎石垫层+180°混凝土基础，d>1200企口钢筋混凝土管道采用10cm碎石垫层+180°混凝土基础。雨水口连接管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双壁承口），环刚度≥8000N/m²,采用砼包封基础。车行道范围内至道路路床采用6%灰土回填。

②污水: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全线在道路西侧车行道敷设DN500污水管，自北向南接入嫩江路现状d800污水支管，沿线各相交道路及地块预留DN400污水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社区污水排放需求。污水重力管采用污水用球墨铸铁管（GB/T26081-2022），等级为C25，采用T形承插式胶圈接口。管道基础采用10cm砂垫层基础加180°砂基础。

此外为避免道路形成后破挖，污水支管留至道路红线外。

③信息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按管位新建4孔110信息管，沿线适当位置预留4D110信息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规划区域信息需求，并与相交道路信息管道接通。过河随桥架设。

人行道下采用PVC-U双壁波纹管，车行道过路采用PVC-U实壁管，过桥采用聚乙烯可绕管(LDPE低密度管)。管道采用10cm碎石垫层，8cmC15混凝土基础，C20混凝土包封;直线段人孔井采用小直井，分支处相应采用小三、小四人孔井，一般支管端部采用900×600小方井。PVC-U管接口采用承插接续法，聚乙烯可绕管(LDPE)采用热熔粘结。

④供电管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道路全线敷设12孔200供电管加2根7孔梅花管，沿途预留6孔200支管，以解决沿途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社区供电需求，并与相交道路供电管道接通。过河随桥架设。

供电管采用M-PP（内径200），信息管过桥采用采用110LDPE低密度管。M-PP管采用10cm碎石垫层，10cmC15混凝土基础，C20混凝土包封。接口：M-PP管、LDPE管采用热熔连接，7孔梅花管采用承插接续法，承插口长度不小于30cm。采用管沟结合的方式敷设，分支处相应采用供电人孔井，一般支管端部采用1500×900小方井。

⑤管位

为了确保各种城市管线的顺利实施，各专业管线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的管位进行实施。

表2-6 薛冶路管线工程数量表

分项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m）	备注
雨水	DN225 HDPE 雨水口连接管	米	100	2970	环刚度≥ 8000N/m ²
	DN300 HDPE 雨水口连接管	米	25		环刚度≥ 8000N/m ²
	d600承插钢筋 混凝土管	米	600		II级管

		d800承插钢筋 混凝土管	米	1050		Ⅱ级管
		d1000承插钢筋 混凝土管	米	530		Ⅱ级管
		d1200承插钢筋 混凝土管	米	250		Ⅱ级管
		d1650企口钢筋 混凝土管	米	175		Ⅱ级管
		d1500企口钢筋 混凝土管	米	240		Ⅱ级管
污水		DN400污水用 球墨铸铁管	米	150	1450	
		DN500污水用 球墨铸铁管	米	1300		
信息		4Φ110PVC-U 双壁波纹管	米	1350	单孔总长： 6880	
		4Φ110PVC-U 实壁管	米	320		过路
		4Φ110LDPE管	米	50		随桥架设
供电		12孔200M-PP 管+2根7孔梅花 管（12mm）	米	1250	单孔、沟总 长：20230	
		12孔200M-PP 管+2Φ 110LDPE管 （12mm）	米	50		随桥架设
		6孔200M-PP管 （12mm）	米	320		
		B=1800电缆沟	米	110		

4、附属工程

（1）道路照明

道路全线设置安装道路配套照明灯具。

①照明设计标准

本工程全线设置照明灯具，道路平均照度不小于15lx，平均亮度不小于1.0cd/m²，照度均匀度不小于0.40，亮度均匀度不小于0.40，不得采用非截光型灯具。

②照明方式

一般路段采用灯杆照明方式。

③照明光源及灯具

按美观、光效高、使用寿命长、节能的原则选择照明光源，光源采用LED灯，电缆采用铜芯电力电缆。灯具应按照配光合理，效率高，强度高，耐高温，防腐性能好，轻便美观，安装维修方便，并且防水防尘的原则来选择。形式以现代风格为宜，应做到新颖别致，使亮

化与美化功能兼备。

④照明控制

沿线道路照明均采用集中定时控制的方式。

(2) 交通设施

①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在交通安全设施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用文字和图案为道路使用者提供明确、及时和足够的信息，正确引导和组织交通流，是道路交通管理的有效工具之一。交通标志设置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该路的交通运行状况，也影响着道路使用者对道路的认识与理解程度，因此要保证设计的合理性、可靠性。

设计原则

a.确保交通流行驶快捷、顺畅。以完全不熟悉本段道路及其周围路网体系的外地司机为使用对象，通过交通标志的引导，使其能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避免发生误导行驶。

b.重要信息（如平交预告等）应给予提前、重复显示的机会，但应避免提供过多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过载。同一地点的指路标志数量不应超过3块。

c.标志版面的注记及结构形式等尽量与道路线形、周围环境协调一致。以满足视觉及美观的要求，并考虑对司机情绪的影响及满足夜间行驶的视觉效果要求，标志设置应注意信息量的分散，应设置在视野开阔，不被其它构造物遮挡的位置。

平面布设

本项目各交叉口以及路段主要设置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以及指示标志等标志，包括交叉路口指路标志、地点距离标志、限速标志、告示标志和其他标志等。

标志板设计

a.标志版面

本项目根据新北区统一规定，指路标牌汉字高度采用30cm，汉字高宽比为1:1，字体为交通标准字体，英文字高为汉字高度的1/2。

b.标志板结构及反光材料的选择

标志板建议采用5A02型铝合金板，为了保证版面的平整度及强度，圆形、三角形、八角形和矩形的单柱式底板采用1.5mm厚的铝合金板，双柱式和单悬臂式的底板采用2.5mm厚的铝合金板，铝合金板均采用铝合金龙骨加固。

为了增加标志板强度，标志板边缘均采用折边处理，铝合金板和龙骨之间采用铝合金铆钉连接。铝合金龙骨和钢管之间采用方头螺栓及抱箍连接,钢管和立柱之间采用双头螺栓连接。标志板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

c.标志结构和基础交通标志结构形式的选择，主要考虑标志所提供信息的重要性、标志版面的尺寸及视认性等，本项目标志板的支撑方式主要有柱式（单柱式、双柱式）、悬臂式（单悬臂式）等。标志所有的钢构件均应作热浸镀锌防腐处理。标志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柱式标志内边缘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一般距车行道或人行道的外侧边缘不小于25cm。

b.交通标线

交通标线是引导司机视线的标线，并且是警告和管制司机驾驶行为的重要手段，它可以确保车流分道行驶，指引车辆在汇合或分流前进入合适的车道，能够更好地组织交通，因此合理的设置交通标线能够有效的改善行驶条件，增加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标线设置

本目标线类型主要有车行道边缘线、机动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等。标线的布设应确保车流分道行驶,起导流作用,保证昼夜的视线诱导，车道分界要清晰、线向清楚、轮廓分明。

停止线为白色实线，线宽30cm。人行横道线为白色平行粗实线，线宽40cm，人行横道宽度为5m。中心双黄线用以划分上下行方向机动车道而没有设置中央分隔带的道路，线宽15cm。机动车道分界线用以划分同方向机动车道，线宽15cm。车行道边缘线设在行车道两侧路缘带的内侧，宽15cm的白色实线。

标线材料的选择

标线采用热熔型2号标线涂料，表面撒布玻璃微珠。这种标线涂料的特点是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具有良好的耐磨性、持久力、抗滑性、反光效果好并具有良好的视认性。

③道路绿化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道路两侧绿化后退线暂按5米考虑，道路绿化主要为行道树和两侧绿化。

一般规定

a.绿化和景观设计应符合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城市美化等要求，量力而行，并应与沿线城市风貌协调一致。

b.绿化和景观设施不得进入道路建筑限界，不得进入交叉口视距三角形，不得干扰标志标线、遮挡信号灯以及道路照明，不得有碍于交通安全和畅通。

c.绿化和景观设计应处理好与道路照明、交通设施、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的关系。

d.道路设计时，宜保留有价值的原有树木，对古树名木应予以保护。

绿化

a.道路绿化设计应选择种植位置、种植形式、种植规模，采用适当的树种、草皮、花卉。绿化布置应将乔木、灌木与花卉相结合，层次鲜明。

b.道路绿化应选择能适应当地自然条件和城市复杂环境的地方性树种，应避免不适合植物生长的异地移植。

c.对宽度小于1.5m分隔带，不宜种植乔木。对快速路的中间分隔带上，不宜种乔木。

d.主、次干路中间分车绿带和交通岛绿地不应布置成开放式绿地。

e.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满足停车视距要求。

f.广场绿化应根据广场性质、规模及功能进行设计。结合交通导流设施，可采用封闭式种植。对休憩绿地，可采用开敞式种植，并可相应布置建筑小品、坐椅、水池和林荫小路等。

g.停车场绿化应有利于汽车集散、人车分隔、保证安全、不影响夜间照明，并应改善环境，为车辆遮阳。

h.绿化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的规定。

景观

a.快速路及标志性道路应反映城市形象。景观设施尺度大气、简洁明快，绿化配置协调统一，道路范围视线开阔。应以车行者视觉感受为主。

b.主干路、次干路及快速路的辅路应反映区域特色。景观设施宜简化、尺度适中、道路范围视线良好，车行和步行者视觉感受兼顾。

c.次干路应反映街道特色和商业文化氛围。景观设施宜多样化，绿化配置多层次且不强调统一。尺度应以行人视觉感受为主，兼顾车行者视觉感受。

d.支路应反映社区生活场景、街道的生活氛围。景观设施小品宜生活化，绿化配置宜生动活泼，多样化，应以自然种植方式为主。

e.滨水道路应以亲水性和休闲服务为主，有条件时，在道路和水岸之间宜布置绿地，保护河岸原始的景观。

f.风景区道路应避免大量挖填，应保护天然植被，景观设计应以借景为主，宜将道路和自然风景融为整体。

g.道路范围内的各种设施应符合整体景观的要求，宜进行一体化设计，集约化布置。

h.公交站台应提供宜人的候车环境，宜强调识别性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水土保持

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江苏省长江下游以南的（太湖）湖西平原地区，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为面蚀、沟蚀。根据类似地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和土壤侵蚀资料，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调查，通过咨询当地水保专家，以及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群众了解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该区属微度侵蚀。

本项目所包含的道路在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各项防治措施指标均可以达到预定的防治目标，并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本工程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在全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6、项目占地类型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薛冶路南起嫩江路（东经119度55分1.74080秒，北纬31度53分6.19247秒），北至浏阳河路（东经119度55分14.29355秒，北纬31度53分50.76364），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1429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

本项目拟建道路沿线主要为农田、河塘、厂房及村庄，目前村庄及厂房正在拆迁中。沿线两侧200米范围内河塘、空地、陵园及绿化植被等；经对照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实施时需落实占补平衡。

（1）永久占地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总规模4.551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3.55公顷，其中耕地1.3519公顷，建设用地0.8831公顷，未利用地0.1182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常州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12024XS0009414号），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的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有关规定。

表2-7 工程占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本项目	永久占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用地合计
	3.55（其中耕地1.3519）	0.8831	0.1182	4.5513

（2）临时占地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弃土在位于新建道路内临时堆土区堆存后用于临时用地恢复和绿化工程，弃渣及时清运至特种垃圾管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弃渣场、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等临时工程。施工期所有预制构件均在当地预制厂预制后运送至项目施工现场，不进行现场预制，不设置预制场用地。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的临时占地。本项目施工便道设置在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不新增施工便道，不再另行占地。

7、工程拆迁情况

本工程项目经过自然村，部分路段沿线建筑、人口密集，不可避免的涉及拆迁部分建筑物，主要拆迁范围为道路红线占地范围内企业的部分厂房、自然村的房屋建筑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明确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参照此类工程的拆迁方法，建设单位、地方政府及时拨款、合理使用各项补偿费用，合理调配耕地和安置劳力，结合村镇建设规划，盖好拆迁户住房等，采取货币化补偿或集中安置的方式保护被征地、拆迁户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建设前的水平。

本工程涉及土地征收，需提前与拆迁企业做好沟通，协调产品生产与征地拆迁进度相匹配，尽量将损失降到最小。

本工程道路用地范围内需改迁高压杆线，并且燃气需进行避让和保护。高压杆线的改迁周期长，需供电部门提前介入沟通衔接改迁方案。燃气的避让和保护，需要做安全评估报告。

8、项目投资

本次工程投资预估算总额为12833.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74.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07.98元，预备费用950.6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858.6万元。

9、车流量设计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对各级公路设计交通量的预测应符合规定中明确，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设计交通量预测年限为20年，二、三级公路设计交通量预测年限为15年，四级公路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道路交通流量的设计年限按15年考虑。设计交通量预测年限的起算年为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计划通车年，确定交通量预测基年为2026年，预测远景年为2040年。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预测年交通量预测结果见下面各表。

表2-8 项目路主线路段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pcu/d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流量	11072	11408	11744	12096	12464
年份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流量	12832	13224	13616	14024	14448
年份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流量	14880	15328	15784	16256	16744

表2-9 未来车种比例预测表

车辆种类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小客	大客	合计
2026（近期）	17.00%	11.30%	14.20%	47.80%	9.70%	100.00%
2033（中期）	14.22%	10.37%	10.33%	56.35%	8.73%	100.00%
2040（远期）	13.75%	9.52%	9.04%	62.35%	5.34%	100.00%

车型分类方法按照JTGB01中有关车型划分的标准进行，交通量换算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的小客车标准车型，按照不同折算系数分别折算成大、中、小型车，见表2-10。

表2-10 车型分类表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划分标准
小	小客车	1.0	座位≤19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t<载质量≤7t货车
大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的货车

表2-11 本环评评价年份车型比例

年份	2026 年（近期）	2033 年（中期）	2040 年（远期）
小型车	64.80%	70.57%	76.11%
中型车	11.30%	10.37%	9.52%

大型车	23.90%	19.06%	14.37%
（四）辅助工程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其它辅助工程建设。 （五）环保工程 1、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期对沿线的空气质量和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固体废物以平时环卫、路政部门清扫的路面垃圾为主，均可得到及时清运；在不考虑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在评价范围内不同运行期、不同时间段的交通噪声影响贡献值在33.68dB（A）~62.89dB（A）之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2、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时间短，通过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等方法抑尘；沥青成品运至施工现场铺设；采用油布覆盖，避免成品运输过程中避免逸散或泄漏；尽量集中铺设，避免受影响范围过大；尽可能缩短作业时间的措施来控制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小。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等，不外排；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对于工业企业拆迁现场遗留的固体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降低环境风险；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施工过程因设备检修可能产生的废机油、油漆及防腐工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桶等临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六）临时工程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弃土在位于新建道路内临时堆土区堆存后用于临时用地恢复和绿化工程，弃渣及时清运至特种垃圾管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弃渣场、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等临时工程。施工期所有预制构件均在当地预制厂预制后运送至项目施工现场，不进行现场预制，不设置预制场用地。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的临时占地。本项目施工便道设置在道路永久用			

地红线内，不新增施工便道，不再另行占地。

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根据规划通过移植绿色植物恢复为绿地。

总 平 面 图 及 现 场 布 置	（一）工程布局情况 本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薛冶路南起嫩江路（东经119度55分1.74080秒，北纬31度53分6.19247秒），北至浏阳河路（东经119度55分14.29355秒，北纬31度53分50.76364），道路全长约1429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沿线主要为农田、河塘、厂房及村庄，目前村庄及厂房正在拆迁中。沿线与嫩江路、浏阳河路相交。道路布置情况见附图3。 （二）施工布置情况： 根据本项目规模、施工进度计划、高峰期施工人数，结合现场实际，在现场红线用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以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管线等。 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布置要求为： （1）将高噪声源机械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 （2）施工入口附近均设清洗装置，以便进出车辆的清洗； （3）凡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施工要求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 本工程道路两侧主要为村庄、工业企业、河塘、空地以及绿化植被等，本次工程新建涉及部分房屋拆迁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本项目临时占地仅在施工期内及以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的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土地的利用类型不会发生改变，仍可以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 1.施工营地 本工程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尽量租用附近村庄民房，充分利用村庄现有处理设施，确实无公共厕所可依托施工区域，租赁移动临时厕所，集中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办公场所租用周边厂房或设置临时办公集装箱，不单独申请临时用地。 2、施工场地 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本项目所需的预制板全部外购，不设预制场。施工人员依托周边现有民房。本次工程全封闭施工，采用“路网分流+沿线保通+节点保通”的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对现状交通运营的影响，依托周边路网，不单独建设保通道路，无需申请临时用地。 本项目大临工程主要为沉淀池、灰土拌合站、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施工机械以及建
--	---

	筑材料堆放区合建在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不另外征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临时占地等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2。
施 工 方 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雨水、污水、信息、供电等）及附属设施（路灯、绿化、交通设施）工程等。 （一）道路施工 顺序按照“先两侧、后中间”，工序为：地下管线、路基→路面结构→沥青下面层→沥青上中面层、附属→路面标线。 1.路基工程 （1）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施工准备] --> B[路基临时排水设施] B --> C[路基基底处理与填前碾压] C --> D[填料运输与卸土] D --> E[推平与翻拌晾晒] E --> F[碾压] F --> G[压实度检测] </pre> 图2-4 填土路基施工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工之前做好测量工作，放出路基边线和填筑边线。 ②施工时，在征地红线边缘砌置土埂，在土埂内侧挖临时排水沟，利用排水沟将路基内的雨水引入路基外沟渠。 ③路基工程宜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的施工方案，路基填土应控制好土的最佳含水量和密实度，要在最佳含水量的情况下选择适应的压实机械，碾压到规定的密实度；掺拌石灰时，石灰质量和剂量一定要达到设计要求，拌和要均匀，以保证路基的处理效果符合各项规定要求。软土地基段，在清除地表土，排除地表积水后，根据实际地质情况，选取合理的软基处理方案。 ④采用自卸卡车运土至作业面卸土； ⑤采用推土机将土推平；经翻拌晾晒后用平地机刮平采用压路机碾压直至压实度要求。 道路施工前，对征地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的土方及材料可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其他建筑材料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场统一处理。路基工程宜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的施工方案，路基填土应控制好土的最佳含水量和密实度，要在最佳含水量的情况下选

择适应的压实机械，碾压到规定的密实度；掺拌石灰时，石灰质量和剂量一定要达到设计要求，拌和要均匀，以保证路基的处理效果符合各项规定要求。软土地基段，在清除地表土，排除地表积水后，根据实际地质情况，选取合理的软基处理方案。本次采用以外购土方为主，外购土方需满足设计要求。

2、水泥稳定层施工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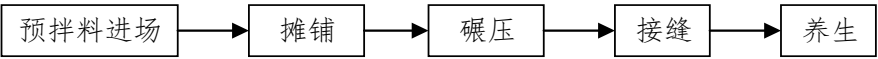


图2-5 水泥稳定层施工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简述

在场外拌和均匀的预混合料由自卸卡车运至现场由专用摊铺机摊铺，运送过程中有粉尘G1产生；摊铺后采用压路机进行碾压；摊铺中注意接缝处理，碾压后及时进行养生。

3、沥青路面施工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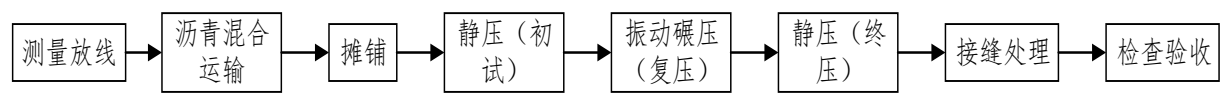


图2-6 沥青路面施工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采用外购成品沥青，由自卸卡车运送至施工场地，由沥青摊铺机进行摊铺，随后再用振动压路机压实，摊铺中注意接缝处理，最后检查验收。摊铺过程中有沥青烟气G2产生。

(二) 桥梁施工

本次涉及新建新三河桥，新三河桥跨河道为规划新三河，不涉及涉水工程。桥墩位于本项目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

桥梁施工主要分下部结构施工和上部结构施工两部分，项目不采用船舶施工，通过搭建施工平台完成桩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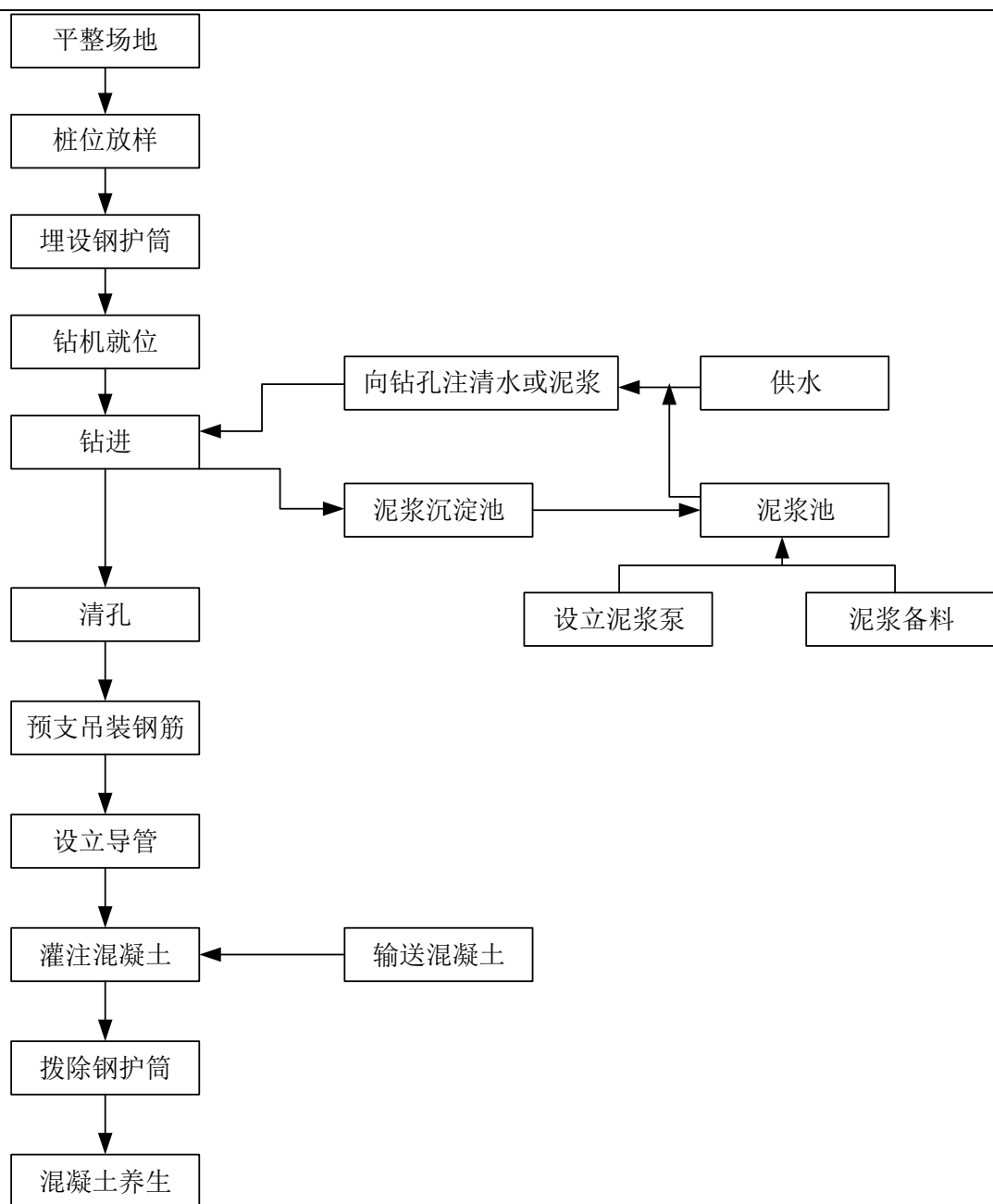


图2-7 钻孔桩基础施工工艺流程图

①下部结构施工

一般陆域桥梁下部结构施工主要施工工艺流程为：平整场地→埋设钢护筒→钻孔桩基础施工→安装钢套箱→浇筑封底混凝土→承台施工→墩柱施工→盖梁施工。

钻孔桩基础施工：在拟施工的桥墩外围采用薄壁钢围桥梁承台基础施工时，基坑开挖采用机械施工，人工配合，开挖根据设计尺寸、基础大小、放坡宽度和基底预留工作面的宽度进行。边坡坡度按照施工规范及现场地质情况确定。基坑开挖后，对天然基底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基础施工。基底地质情况与设计相符时，将表面松裂碎石块清理平整、冲洗干净，然后进行基础浇筑，按要求进行养护。基础浇筑后，当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基础回

填，施工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承台施工：台身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绑扎钢筋、支模后浇筑混凝土，施工中注意预埋件的设置，如与台后填土的拉结筋等。台帽施工与盖梁类似，浇筑混凝土并养护。

墩柱施工：基础施工完成后，对基础顶面进行凿毛等处理，然后测量放样出墩柱位置。安装墩柱钢筋，采用定位筋等保证其位置准确。接着安装模板，模板多采用钢模板，要保证其拼缝严密、垂直度等符合要求。通过串筒等工具浇筑混凝土，振捣密实，按规定养护，达到一定强度后拆模。

盖梁施工：在墩柱达到一定强度后，搭设盖梁支架，支架可采用碗扣式、门式等。安装底模，绑扎盖梁钢筋，安装侧模和端模。浇筑混凝土，注意控制浇筑顺序和振捣质量，养护至设计强度后拆除模板和支架。

②上部结构施工

上部结构板梁采用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可工厂化预制，然后运输到现场吊装就位。

(三) 管线施工

管线施工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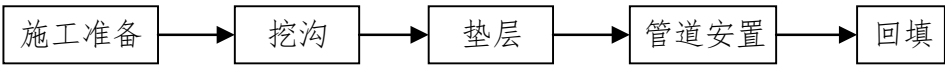


图 2-8 管线施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挖沟

严禁破坏槽壁。在管道下方挖槽是为管道垫层提供充足的空间。应当去除管道下方的不适当材料，并用垫层材料代替。在管道底部挖槽时，如果下方是岩床、岩石、砾质土、或其它不适宜材料时，用垫层材料填充管道下方。在使用承插口管道的地方，所有的结合点需要用大型的滚筒支撑管道，防止承插口的点负荷。

(2) 垫层

为保证管道在安装后水平呈直线，垫层的准备工作应细心。管道下方的填料水平面或沟槽地基为承插口或管道接头间的管道下方提供全面且稳定的连续支撑。管道下方填料应紧凑。所有的管道在适当的位置安装水平，成一直线，紧凑。管道中部的两侧下方有充足的垫料保持管子在进行后续的管道接头、垫料、回填操作时处在恰当的位置。为防止侧面移位，

管道的安放及两边的填料要紧凑一致，且同时进行。

（3）管道安置

安装过程中防止管子受到冲击、坠落。接缝表面不允许用挂钩操作。有条纹或涂层的钢管在处理、运输和贮存时应避免损伤条纹或涂层。除非另有要求，管道的铺设延直线方向改变使其呈水平，成一直线。安装期间，应谨慎以防外来杂质进入管道。

（4）回填

管道安放在适当位置后，严禁水进入沟槽。沟槽的回填应压缩到至少90%的最大干密度。回填时应铺设成层。每层的厚度在压紧前不得超过300mm。

（四）、土石方平衡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开挖土壤即产即清，不进行暂存，不设置弃土场，临时堆土场位于道路红线内。弃方的利用与处置由施工方进行负责，约50%弃方用于路基填筑，剩余土方用于绿化填土和河塘填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相关要求实施开挖土壤管理。

表2-12土方平衡情况表单位：立方米

挖方量	填方量	利用量	弃方量	借方量
20000	20000	20000	0	0

注：①利用挖方=挖方-弃方；借方=填方-利用挖方
②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在充分利用挖方量后，填方不足的采用外购土方。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于2025年1月底开展前期工作，2025年3月开始工程施工，2025年12月完工。本项目施工计划见下表：

表2-13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

月份 内容	2025年												2026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勘察设计													

	竣工验收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辐射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一）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的常州属于省优化开发区，也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创新基地；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门户，辐射带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先行区。

本项目为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在加快推进新北区的开发建设，完善周边道路的连接，改善新北区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新北区的城市化建设，更好地形成城市框架方面意义重大。本项目建成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完善城市（镇）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力，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为942.83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3-1本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与本项目 方位、距 离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新龙生态公益 林	N, 1.82km	水土保 持	/	东至江阴界，西 至常泰高速，南 至新龙国际商务 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5.90

生
态
环
境
现
状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W, 9.36km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37.39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10.66km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新龙生态公益林与其相距最近, 位于北侧1.82km, 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三）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德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为德胜河常州农业用水区。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发〔2017〕160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年）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功能区分布情况详见表3-4。 （四）生态环境现状 1、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 属农村平原, 地势平坦, 河网密布。自然地平面标高 2.6~3.6米（青岛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 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沉积, 第四季以来该区堆积了160~200米的松散沉积物, 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该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常州市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市区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部较高，略向东南倾斜，地面标高一般在6~8米（吴淞基面）。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中下游冲击平原，地质平坦，地质构造属于扬子古陆东端的下扬子白褶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土质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和沙性土，土壤母质为长江下游的冲积物，土壤矿物质颗粒较细，成团粒结构。土地发育年龄大概已有四千年历史，以黄泥土为主，土壤中水、肥、气、热协调，基础地力在400Kg左右，60cm以内无障碍层次，耕层厚度在20cm左右，土壤有机质含量在20-27g/kg之间。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因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较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均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主要包括居住区绿化、工业单位附属绿化、道路河道岸坡植被以及其他公共绿地等，农业植被在拆迁过程中已基本消失。道路河岸坡植被和公共绿化主要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区内外河网密布，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等。

2、水文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溧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溧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区域水系具有平原河网的主要特点：①骨干河道互相连通，构成网络；②落差很小，水流滞缓，除京杭运河保持较稳定的自西往东流向外，其它河道的流向则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左右；③流量小，水环境容量不大，水文特征宏观上受长江和太湖的影响，随潮汛和流域降雨而变化。新北区主要通江河流有3条，分别为德胜河、澡港河及新孟河，主要过境河流为长江、京杭运河。

（1）长江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

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12小时26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3小时41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8小时45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因此本江段在部分时间（主要是平水期，枯水期）会发生双向流动；因长江径流是主要的动力因素，单向下泄还是主要的。

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³/s、28750m³/s和7675m³/s。长江属Ⅱ水环境功能区划，流向为自西向东。

（2）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常州段）起始新河口，终至横洛间，又名江南运河、老大运河，全长44.7公里，西北-东南横贯全境。长江补给水自北由新孟河、德胜河流入运河，运河水部分径流向南由扁担河、白鹤河注入太湖。运河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仍由运河向下游输送，两者呈橄榄形包围城区，直至水门桥再相汇合。关河的北侧分关河水东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水系呈潮汐河流的特点，水流流向受太湖与运河的相对水位影响，并受水利工程的控制；通常流向是自西向东和自北向南，且落差不大，水流迟缓，有时会发生倒流。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Ⅳ类水，常年水流流向为自西向东。

京杭运河沿线水系发育，湖塘多，沟渠纵横。在京杭运河（常州段）北侧沟通长江的主要河道有德胜河、三山港等；在京杭运河（常州段）南侧沟通西洮太湖区的支流有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锡溧漕河，流入太湖的有武进港、直湖港等。

（3）澡港河

澡港河位于常州市北部，属太湖流域湖区水系，北起长江，向南经新北区春江镇、新桥街道、龙虎塘街道、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在常新关河，全长21.4km，本次实施河段为澡港河南枢纽~关河，长度约7km。澡港河为流域泄洪入江、区域引清调水重要通道，是武

澄锡虞区西部、流经常州市区的一条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兼顾航运等功能的区域性骨干河道。澡港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常年水流流向为自北向南，极少时间需要南引北排。

（4）新孟河

新孟河主河道自运河起，向北穿罗溪镇、西夏墅镇，从孟河镇附近的红联站（原小河闸北 1.58km处）开始向西北新开河道延伸至大夹江（丹阳市界牌镇）。红联站至京杭运河段利用老新孟河拓浚，穿京杭运河后，与运河南基本沿几市（区）交界的平地开河线路顺接，新孟河引江入湖通道，对完善引江济太布局，改善太湖特别是西北部湖湾水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河道底高-3.0m、底宽80m，为六级航道。新孟河支河，为原有的新孟河，从孟河镇附近的红联站开始向东北延伸入小夹江，其与黄山河北延段通过新孟河主河道下穿立交涵洞沟通，为孟河镇重要的排涝通道。现状宽度约60~70m，目前河道底宽5~15m，边坡1:2~1:4，底高程约0.0~0.2m。新孟河拓浚段规划河道面宽150m，河道高程-3.0m。

（5）德胜河

德胜河为通江骨干河道，感潮河道，全长约21.5km，平均口宽65m，具有行洪、引水、航运、工业取水等重要功能。其水文特性为感潮河道，水流方向呈双向流，自然状态下涨潮时引水，退潮时排水（往长江），闸下游水位受魏村水利枢纽闸门控制影响。根据常州市航道网规划，德胜河将由原5级航道提升为3级航道，河口宽度将拓至70m。德胜河属II水环境功能区划。

4、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又处于长江和太湖、溧湖之间，水气调节适宜，四季分明，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

据常州气象站的气象统计资料，常州地区多年平均气温16.9℃，累年极端最高气温38.4℃，累年极端最低气温-5.8℃，多年平均气压1016.4hPa，多年平均水汽压16.0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3.0%，多年平均降雨量1230.5mm，历年最大风速达20.3m/s，多年平均风速2.4m/s。

5、陆生生态

区内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

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太湖湖面自然湿地景观外，自然植被遭破坏较为严重；林地资源较为匮乏，现状平原范围内植被多属人工林，自然恢复的次生林比例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本、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重点生态区域调查：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未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范围内的林地。

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经野外调查与访问座谈，向当地主管部门的林业技术干部了解当地古树名木分布状况，访问当地农民、查阅有关当地树木分布状况、地方志有关古树名木记载情况等方法，该项目建设范围内常见树种有香樟、广玉兰、水杉、朴树等常见道路绿化树种，均为人工栽植。项目区域内未见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古树名木存在。

6、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区域内主要动物现状如下：

两栖类，2目5科11种。其中，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5种，即东方蝾螈、中华蟾蜍、金线侧褶蛙、黑斑侧褶蛙、棘胸蛙；濒危动物红皮书收录一，即棘胸蛙；“三有”保护动物9种，即除了中国雨蛙、虎纹蛙和无斑雨蛙的所有种。

爬行类，2目6科16种。其中，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有7种：乌龟、大头乌龟、黄喉拟水龟、中华花龟、火赤链蛇、乌梢蛇、黑眉锦蛇；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收录5种：淡水龟科3种（大头乌龟、黄喉拟水龟、中华花龟）、鳖、黑眉锦蛇；“三有”保护动物16种，即区域内所有种。

鸟类，50种，隶属11目28科。其中，国家II级重点保护鸟类（1种小鸦鹃），此外还分布有绿鹭等21种省级重点保护鸟类。全年鸟类种数最少的为1月，5月达到全年最大值30种，1月至5月为增长期，6月至9月为下降期，10~12月鸟种数变化不大，比9月略有上涨。

哺乳类，5目10科21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1种，即水獭；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3种：刺猬、赤腹松鼠、黄鼬；“三有”保护动物6种，包括所有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和草兔、华南兔等经济效益比较高的动物。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调查：经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对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生境情况调查，建设区域主要动物均为常见农田动物种，包括田鼠等啮齿类；蛇等爬行类；青蛙等两栖类；蜗牛、田螺等腹足类；蚯蚓等腔肠类；蚂蚁等节肢类及大量昆虫类动物。项目区不在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

7、水生生态

项目地区邻近德胜河，为人工开凿航道，无珍稀水生生物资源分布。

浮游植物以藻类为主，其中绿藻为主要优势门类，硅藻、蓝藻次之，黄藻最少。优势种为小球藻、衣藻、四角十字藻。浮游动物以轮虫、桡足类、枝角类为主。

鱼类品种主要有草鱼、鳊鱼、鲢鱼等，种类和数量均较少。其中鲫鱼为优势种，其次是鳊鱼。

底栖动物以软体动物、环节动物、节肢动物为主。类比常州市境内其他河流底栖生物监测结果，现有河道底栖生物生物量约为1.15g/m²。

（五）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地表水环境稳中趋好，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I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2023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

备用），取水总量为5.11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II 国省考断面

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III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III类标准，其中总磷0.05mg/L，同比下降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74mg/L，同比下降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II类和I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IV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V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本项目所在地临近德胜河，2023年，德胜河沿线东潘桥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2 常州市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4~17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6~106	98.1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7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2~188	98.8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4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6~151	93.6	不达标 ^③
CO	24h平均浓度95百分位数	4000	1.1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0.4~1.5	10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74	85.5	不达标

注：^①NO₂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第95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计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年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SCR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4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1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年6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102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44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82家企业、9家钢结构企业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2家船舶修造、4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48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83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8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133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VOCs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2个园区应成立LDAR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LDAR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1次/年。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市450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621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3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

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300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800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250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0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

政发〔2024〕51号）：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

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沥青烟气，主要产生以 THC、酚和苯并[a]芘等为主污染物，由于沥青铺设为短期可逆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加之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很小，故不作现状分析。

3、环境噪声状况

本项目周边现状为居民小区、规划用地、农田、道路以及工业企业。所在地噪声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拟建道路沿线具有噪声代表性的点位进行现状监测。噪声监测共设置4个点位，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1日。【报告编号：JSKF240950001】，噪声监测数值见下表：

表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监测点位	2024.12.20		2024.12.21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散户1	47	40	52	38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60dB，夜间≤50dB
N2散户2	51	40	48	41	达标	
N3散户3	47	40	51	42	达标	
N4散户4	51	39	50	39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噪声点位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本项目道路中心线外扩200m范围内N1散户1、N2散户2、N3散户3、N4散户4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人文遗迹，京杭大运河跨越范围不在遗产河道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临时工程均位于占地红线内。拟建道路现状为规划地块。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沉淀池、灰土拌合站、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施工机械以及建筑材料堆放区，施工结束后恢复期原有功能，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为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本项目所涉道路区段无原有道路。

根据可追溯的历史影像图和人员访谈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块历史至今为农田、水塘、村庄、道路和工业企业，农田、村庄、水塘、道路使用过程不涉及污染物，工业企业为地块中部的个体户机加工，主要从事机加工和钣金等工作，其规模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机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石油烃类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地块内无地下管线、沟渠，无地下水井，土壤无异常颜色和气味。

本项目所在地块已委托江苏和而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开展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对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状况进行技术评估，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根据《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中检测结果，地块土壤样品所检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块地下水样品所检污染物品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限值；地块底泥样品所检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块地表水样品所检污染物含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标准限值。满足规划城市道路用地（S1）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道路两侧规划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在建拟建敏感点，本项目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环境噪声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路段坐标/m		线路形式	保护内容(人)	相对道路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地面与路面高差/m	相对道路红线距离/m	相对道路中心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2类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及现状图
		X	Y								
1	散户1	119°55'20.52085"	31°53'41.31898"	南北走向	约3	E	0	62	77	1户	新北区郭塘村（现状待拆），朝南，2层民宅 
2	散户2	119°55'16.6881"	31°53'50.74319"		约3	E	0	77	92	1户	新北区郭塘村（现状待拆），朝南，3层民宅

														
		3	散户 3	119°55'16.61085"	31°53'48.69613"		约3	E	0	178	193	1 户	新北区郭塘村（现状待拆），朝东，2层民宅 	
		4	散户 4	119°55'18.00131"	31°53'40.56582"		约3	E	0	198	213	1 户	新北区郭塘村（现状待拆），朝东，1层民宅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道路红 线最近 距离 (m)	相对道路 中心线距 离 (m)	规模 (人)	执行标准
				X	Y				
	大气环境	散户1	E	119°55'20.52085"	31°53'41.31898"	62	77	约3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中 二类区
		散户2	E	119°55'16.6881"	31°53'50.74319"	77	92	约3	
		天乐陵园	E	119°55'6.56443"	31°53'23.54880"	84	99	/	
		散户3	E	119°55'16.61085"	31°53'48.69613"	178	193	约3	
		散户4	E	119°55'18.00131"	31°53'40.56582"	198	213	约3	
	水环境	/	/	/	/	/	/	/	/
	生态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1.82k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水土保持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W	9.36k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10.66km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适中，日照充足。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河塘密布、地表水资源较丰富。区内土地垦植率极高，植被覆盖率高，人工植被为主。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沿线野生植物分布于河塘或道路两侧，大多为广布种，未见有国家或省级保护物种。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沿线无现状河道，新三河、北凤凰河属于规划河道，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石油类	TP	水温	
Ⅳ类	6~9	≤30	≤10	≤1.5	≤0.5	≤0.3	人为造成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0.50	日平均：0.15	年平均：0.06
NO ₂		小时平均：0.20	日平均：0.08	年平均：0.04
CO		小时平均：10	日平均：4	/
O ₃		小时平均：0.20	8小时平均：0.16	/
PM ₁₀		/	日平均：0.15	年平均：0.07
PM _{2.5}		/	日平均：0.075	年平均：0.03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年），本项目所在区域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由北至南约0.54km范围内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剩余段范围内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嫩江路两侧边界线外20m范围内的区域或道路两侧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周围敏感点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执行。

表3-8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噪声 功能区	执行区域			执行 标准	标准值	
					昼 间	夜 间
2类	交通干线红线两侧35m外			2类	60	50
	交通干线、航道 边界线35m内区 域	若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 楼房以上（含三层）的 建筑为主	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 侧至干线边界线外35m 内区域			
			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 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 域	4a类	70	55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交通干 线、航道边界线外35m内区域				
3类	交通干线红线两侧20m外			3类	65	55
	交通干线、航道 边界线20m内区 域	若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 楼房以上（含三层）的 建筑为主	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 侧至干线边界线外20m 内区域	3类	65	55

		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4a类	70	55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交通干线、航道边界线外20m内区域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公厕、民房或租赁移动厕所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排放限值；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主要指标pH、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至施工现场，详见下表。

表3-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单位：mg/L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标准值	≤500	≤400	≤45	≤70	≤8	≤100

表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50
NH ₃ -N		4(6) ^②
TN		12(15) ^②
TP		0.5
pH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③	6~9
化学需氧量		40
SS		10
NH ₃ -N		3(5) ^④
TN		10(12) ^④
TP		0.3
动植物油		1

备注：①pH单位为无量纲。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相关要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2023年3月28日）起执行，现有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本项目按《太湖地区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相应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核定。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6	氨氮（mg/L）≤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8	铁/（mg/L）≤	0.3	—
9	锰/（mg/L）≤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1000(2000) ^a
11	溶解氧（mg/L）≥	2.0	2.0
12	总氮/（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 CFU/100mL）	无	无
14	氯化物（Cl ⁻ ）≤	350	350
15	硫酸盐（SO ₄ ²⁻ ）≤	500	500

注：“—”表示对此项为无要求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2.5mg/L。

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沥青烟、NMHC、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见下表3-13。施工场地扬尘TSP、PM₁₀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详见表3-14

表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依据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 浓度限值
	沥青烟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	
NMHC		4mg/m³	
苯并[a]芘		0.000008mg/m³	

表3-1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中表1
PM ₁₀ ^b	80	

	注：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注：其中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规定要求。	表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运营期废水方面不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气方面仅涉及汽车尾气。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和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拌合站。

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沥青烟气污染以及施工器械的燃油废气等。

其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筑路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建筑物及路堑开挖、路堤填筑等施工作业；沥青烟气主要来源于路面施工阶段的沥青的摊铺过程，主要产生以THC、酚和苯并[a]芘等为主污染物；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烃类。类比同类公路施工期的污染情况，主要环境空气污染源强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为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筑路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以及路堑开挖、路堤填筑等施工作业，其中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的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本项目路线建设方案为新建道路，不涉及桥梁拆除。根据同类型项目《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现场扬尘现场监测结果，灰土运输车辆下风向50m处TSP的浓度为11.625mg/m³；下风向100m处TSP的浓度为9.694mg/m³；下风向150m处TSP的浓度为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鉴于道路周边分布有居民点，应加强对施工期的环境空气监测和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工作，减轻道路烟尘造成的空气污染。

2、沥青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沥青烟气主要来自铺设过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沥青烟气含有THC、酚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路面沥青摊铺作业沥青烟的影响范围可达60m；摊铺完成10~20min后，经自然冷却沥青混合料温度降至82℃以下，沥青烟污染明显减弱，待沥青凝固后，沥青烟消失。类比同类工程，在沥青摊铺施工点下风向50m外苯并[a]芘浓度低于0.00001mg/m³，酚在下风向60m左右≤0.01mg/m³，THC浓度在60m左右≤0.16mg/m³。本项目沥青摊铺作业应尽量选择大风等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进行，若气象条件不允许，需加快施工进度，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3、机械废气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施工期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现场进行场地挖填、运输、施工等作业时会使用到柴油（要求使用轻质柴油），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CO、NO_x、SO₂、烃类等；由于施工机械多数为大型机械，排放系数大，但施工作业具有无组织排放、不连续性、施工点分散的特点，每个作业点施工时间相对较短，燃油动力机械为间断作业，数量不多，且主要集中在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加之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很小。因此，项目施工机械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源对较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对于新建的施工便道，为减小起尘量，尽量采用碎石铺垫，且在人口稠密集中的地区采取经常洒水降尘，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防止砂土的散落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其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沥青摊铺作业尽量选择大风等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进行，若气象条件不允许，需加快施工进度，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减少其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机械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区域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很小。以上影响均为暂时影响。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桥梁工程施工废水和其他施工环节（如机械、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等。

1、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利用沿线附近劳动力，不设施工营地，项目施工人数约为50人，施工期为10个月。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水定额100L/人·天，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4t/d，NH₃-N产生量约0.14kg/d（35mg/L），COD产生量约1.4kg/d（350mg/L），SS产生量约0.12kg/d（300mg/L），TP产生量约0.02kg/d（5mg/L），TN产生量约0.28kg/d（70mg/L）。

本项目道路建设地周边管网配套齐全，施工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住宅区的公辅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严禁将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桥梁工程施工废水

本项目桥梁所跨河为规划河流，现状无水域，故不涉及水下施工。本项目桥梁建设目

的为为后期规划的新三河河道做提前准备。

①本项目不涉及桥梁拆除工程。

②钻孔和清孔：钻孔泥浆由水、粘土（或膨润土）和添加剂（如碳酸钠，掺入量0.1~0.4%；羧基纤维素，掺入量<0.1%）组成，施工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泥浆废水产生，影响较小；目前大型建设工程施工钻孔时，一般都采用泥浆回收措施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③在灌注过程中可能产生溢浆和漏浆，混凝土灌注也是在围堰内进行。

桥墩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其钻孔泥浆基本循环利用，少量剩余泥浆不定期排出，发生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至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堆放干化即可。施工时，在桥梁施工区开挖隔油沉淀池，将钻渣及泥浆排入隔油沉淀池沉淀后晾晒，隔油沉淀池大小根据具体桥墩钻孔工程量确定，晾晒后的钻渣清运至就近临时堆土场，严禁直接排入水体。本项目桥梁所跨河为规划河流，现状无水域，故本项目桥梁施工时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综上分析，项目涉水桥梁施工对区域水质影响较小。

3、路基、路面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降雨冲刷建材的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系、生产废水的排放、水下施工水体扰动等影响。本项目沿线不涉及水下施工。施工时需要的物料、油料、化学品等若不进行有效遮盖与严格管理，则可能在雨季或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粉状物料的堆场若没有严格的遮挡、掩盖等措施将会引起扬尘从而污染水体；废弃的建材堆场的残留物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造成水污染。道路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材料的冲洗废水水下施工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和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石油类，浓度分别为300mg/L、800mg/L、40mg/L，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类比同类工程，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中的SS和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70mg/L和5mg/L，每天产生的泥浆废水约4t，冲洗废水约4t；经施工现场内隔油沉淀池处理至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外排。

4、施工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道路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材料的冲洗废

水、桥梁施工过程中的钻孔泥浆水和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需经简易的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分离后回用。类比同类工程，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中的SS和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70mg/L和5mg/L，每天产生的冲洗废水约8t；经施工现场内隔油沉淀池处理至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特点，可以把施工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工程前期平整、路基及桥梁施工、路面施工、交通工程施工。

①工程前期平整：这一工序在路基施工之前完成，该阶段需用的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风镐、平地机等。

②路基施工：这一工序是道路建设耗时最长、所用施工机械最多、噪声最强的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处理地基、路基平整、挖填土方、逐层压实路面等施工工艺，这一过程还伴随着大量运输物料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该阶段需用的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振动式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掘机等。

③桥梁施工：桥梁施工可与路基工程同步施工，施工阶段包括下部桩基施工和上部箱梁施工。本项目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下部桩基施工产生噪声的主要机械为钻井机和打桩机，上部空心板梁施工产生噪声的主要机械为吊车。

④路面施工：这一工序继路基施工结束后开展，主要是对全线摊铺沥青，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是大型沥青摊铺机和压路机。

⑤交通工程施工：这一工序主要是对公路工程的交通通讯设施进行安装、标志标线进行完善，该工序除吊车外基本不用大型施工机械。

1、施工期噪声源

本项目施工采用人工施工与机械施工相结合的施工方法，人工开挖噪声值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轮式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等，声源强度约为80-95dB（A）。

2、施工噪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评价根据《建筑施

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_{p0}—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ΔL—附加衰减量（dB（A））。

3、施工期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管道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 施工期间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距施工点距离（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1	轮式装载机	95.0	89.0	83.0	76.9	73.4	70.9	69.0	65.5	63.0	59.4
2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4.4
3	振动式压路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4.4
4	双轮双振压路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4.4
5	三轮压路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4.4
6	轮胎压路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4.4
7	推土机	88.0	82	76.0	69.9	66.4	63.9	62.0	58.5	56.0	52.4

4、施工噪声影响范围计算和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施工机械的组合形式是不同的。其中路基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相对较大，按路基施工期间，1台挖掘机、1台推土机、2台装载机组合施工考虑，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 施工期间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施工形式	距施工点距离 (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350	400	450
4台机械同时施工	94.2	88.2	82.2	76.1	72.6	70.1	68.2	64.7	62.2	58.6	57.3	56.1	55.1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为70dB(A), 夜间限值为55dB(A), 本工程不进行夜间施工。

上表所示结果表明, 一般昼间距离施工场地噪声源80m以外, 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的要求。另外, 运输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般都具有较大的噪声, 运输道路会不可避免的利用一些敏感点的中间道路, 这些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也会对沿线的企业员工和居民休息产生一定影响。

5、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施工单位应重视施工过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夜间必须禁止施工; 如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 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 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严格采取措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施工现场临近敏感点侧设置声屏障, 采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控制施工器械的噪声级, 同时要加强施工作业管理, 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 且设备设置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 随着施工结束, 项目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也将消失。

(四) 固体废物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包括路面及桥墩施工产生的钻渣等。

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 各类施工人员较为集中, 参照《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排放量标准按0.5kg/人日计算, 则全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为25kg/d; 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及河流等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建筑垃圾

道路施工、桥梁施工及沿线拆迁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属特种垃圾, 需移交

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同时，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全部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则也作为建筑垃圾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丢乱弃、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3、拆迁现场遗留垃圾

本项目在拆迁过程中，现场拆除的受污染建筑垃圾和未污染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按规范要求分类处置。对于工业企业拆迁现场遗留的固体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降低环境风险。

4、临时危废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施工过程因设备检修可能产生的废机油、油漆及防腐工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桶等临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之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设立围堰，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和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姓名，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5、固体废物运输

临时堆场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及水土流失，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并在周边及土方上方设置防尘网，做好洒水除尘。固废运输时，应配备顶棚和遮盖物，运输过程中全程密闭，并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影响可以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永久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占地类型耕地中现状为草地、农田，按照草地核算生态系统的生物量。现状根据上述资料，建设前后占地范围内生态系统生物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3 各生态系统的生物量

生态系统	植被类型			
	人工绿化植被 t/hm ²	范围内土地 利用类型	变化面积 (hm ²)	变化生物 量 (t)
现状耕地（耕地及草地）	2.88	绿地	-1.3519	-3.89
建成后绿化景观（人工绿化植被）	2.88	绿地	+1.44	+4.15
合计				+0.26

建成后新增道路外侧绿化面积14400m²（约1.44公顷），根据相关标准，分别计算生物量变化情况。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实施后，生物量将增加0.26t。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占地范围内植被受损，生物量减少，但生物类型并未发生变化。项目为线性工程，对整个区域而言，占地相对分散，而项目带来的植被损失相对较少，对区域整体植被影响较小，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不造成影响。工程占地造成的带状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是少量的，同时，本项目在原有区域基础上重视了绿化工程，有所增加生物量，因此，不会削减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物量，反而对生态功能产生积极影响。

2、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1）水土流失识别

本项目地处平原城市区，平坦的地势限制了水土流失的动能，因此区域内水土流失较轻微。

（2）路基边坡的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路基边坡尚未进行防护，边沟尚未开挖，发生降水时，路面径流会顺坡而下。若坡面土壤松散，凝结能力弱，土壤侵蚀除面蚀外，地面径流会合成水流冲刷，从而产生沟蚀。

（3）项目建成后，将采取根据项目工程资料，路基防护设计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综合考虑安全、美观、经济、实用性和各路段不同的地质水文条件，草皮等工程和生物防护措施，对路基边坡进行防护，道路的排水设施也将解决道路汇水的冲刷影响，避免对沿线沟渠淤积，路基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地控制。

3、本项目道路绿化对植被损失的补偿

根据植被生长特点及地域特色，各路段及地块选择合适的植物类型绿化，贯彻“因地

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结合，带片结合，并用先前剥离的表层土覆盖进行绿化。

路基边坡及路基两侧绿化：本项目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道路两侧绿化后退线暂按5米考虑，道路绿化主要为行道树和两侧绿化。树池内种植常绿行道树，满足人行道林荫度要求；中分带内交替种植落叶大乔木和常绿大灌木，降噪滞尘、防眩光的同时增加道路竖向层次，丰富竖向景观；侧分带内则以常绿球类和分枝紧密、花期长久、生长健壮的花灌木间隔种植。以适宜常州地区生长的乡土树种为主，彰显本地特色：银杏、香樟、金桂、垂丝海棠、紫薇、红叶石楠球、金森女贞球、瓜子黄杨、红花檵木、金边黄杨、细叶麦冬等。

通过对路基边坡及两侧、养护工区等绿化，可以起到行车防眩、美化公路景观、防止水土流失等作用，绿化措施的成活率要求在80%以上，植被恢复系数大于60%。

本项目配套的绿化是乔、灌、草结合，其生物量和生态功能都较高，可以弥补道路永久占地损失的生物量。

4、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1）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由于人口聚集，人类活动范围及频繁度增大，加之各类占地使施工区植被覆盖率降低，进而使得施工影响区爬行动物栖息适宜度降低。受影响的主要是评价区最常见的两栖爬行类，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并具有较强的运动迁移能力，评价区内大部分生境都是其适宜栖息地，工程的建设可能会使一部分的爬行动物迁移栖息地，但对种群数量的影响较小。

（2）对鸟类数量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鸟类的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①施工活动侵占地表植被减少鸟类的活动及觅食区域，使这一区域活动的鸟类数量减少。②施工噪声会惊吓、干扰鸟类，使其向外侧迁移，导致鸟类分布格局发生变化。③可能发生的施工人员蓄意捕猎行为对评价区内鸟类个体带来直接伤害。

工程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鸟类主要为常见种，主要包括燕、麻雀和喜鹊等。施工期间对鸟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区域人为活动的增加、工程开挖以及施工机械噪声产生

的惊吓、干扰，会对鸟类栖息地声环境造成破坏并且对鸟类形成驱赶，特别是对处于繁殖期的鸟类，受此影响将会更加明显；施工中会砍伐一定的树木，将会对鸟类营巢地造成破坏。

鸟类活动能力较强，可以通过迁徙和飞翔来避免施工对其栖息和觅食的影响。由于施工的干扰，可能会导致这些鸟类向邻近地区迁移，远离施工区范围，因此项目施工期工程区附近的鸟类的种类和数量会有所减少，但不会导致任一物种的消失，项目施工对鸟类的影响不大。

（3）对兽类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区域植被破坏、弃渣等作业，各种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干扰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使评价区及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施工对兽类的影响可以分为几个方面：①对小型兽类的影响主要是破坏它们的栖息地，机械可能碾压小型动物致死。②可能因施工人员蓄意捕猎而受到直接伤害。

5、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将破坏地表植被，引起水土流失，破坏原有的植被景观；大量的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进驻给原有的景观环境增添了不和谐的景色；临时场地形成突兀，与周围的景观形成反差。同时，非汛期的施工天气干燥，易形成扬尘，对周围景观产生破坏和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临时工棚所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等都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给周围河道景观带来一定的破坏。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工程区硬化表层进行清理。本工程施工结束后，随着施工占地的拆除等，不仅施工现场对区域内景观的影响将会消除，水体环境质量也会随之提升。并对占用破坏的植被进行绿化补偿，尽快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效益。

上述影响均发生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逐渐消失。

6、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工程施工将使占地区的植物全部清除，受影响的物种个体数量将会有一定程度减少，遗传多样性亦会有一定程度降低。但是清除的植物种类都是分布广泛的种类，在该地区属于较为常见物种，且种群数量较大。在占地区内不存在狭域分布物种，也没有国家级或省

级重点保护植物的分布，因此，工程施工不会造成物种的灭绝，也不会影响植物种群结构。受项目建设影响的陆生野生动物均为当地常见种类，施工不会导致任何动物灭绝，仅为短期的生境占用，施工结束后可陆续恢复。

7、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水下工程，工程整体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临时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弃土在位于新建道路内临时堆土区堆存后用于临时用地恢复和绿化工程，弃渣及时清运至特种垃圾管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弃渣场、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等临时工程。施工期所有预制构件均在当地预制厂预制后运送至项目施工现场，不进行现场预制，不设置预制场用地。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的临时占地。施工便道设置在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不再另行占地。

施工作业中，采取避免夜间施工、围挡、洒水、物料覆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等污染，减轻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根据规划通过移植绿色植物恢复为绿地，采取以上措施后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临时工程的设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七）拆迁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拆迁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在拆迁、覆土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拆迁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冲洗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等废水，生活污水是由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洗涤污水等；

③拆迁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拆迁过程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八）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可以考虑全封闭施工方式，全封闭施工给附近现有居民出行造成一定不便。施

	工期的社会影响时间较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有积极的社会影响：①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周边交通条件，改变基本设施建设面貌；②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将会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例如项目建设过程将会给包括设计院、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许多机会；③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当地社会的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活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当地交通、环境产生破坏作用。 （九）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1）泥浆泄漏事故，施工泥浆护筒或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破裂而产生的泥浆大量泄漏的事故；（2）溢油事故，运输设备发生油箱破裂而造成的油类泄漏事故； 其中，（1）泥浆大量泄漏时，将会污染大片的土地，造成施工现场周围的土壤板结或盐碱化，同时还可能会污染河道，引起河道水质恶化。（2）溢油事故发生时，其中的烃组份逐渐挥发进入大气，会对事故现场的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局部大气中烃类浓度可能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但不会导致大气环境的明显恶化；在非雨天且油类泄漏点距水体较远的前提下，因为油类的粘稠特性，流动缓慢，一般情况下不会直接污染地表水体；油类泄漏将会对土壤造成危害，影响植物生长。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污染源分析 1、大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等。 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过程十分复杂，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机动车本身的构造、型号、年代、行驶里程、保养状态和有无尾气净化装置，而且还取决于燃料、环境温度、负载和驾驶方式等外部因素。各类型机动车在不同行驶速度下的台架模拟试验表明，不同类型机动车的尾气污染物排放有不同的规律。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行驶车辆排放源按连续污染线源，线源的中心线即道路的中心线，车辆排放污染物线源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Q_j = \sum_{i=1}^3 \frac{A_i E_{ij}}{3600}$ 式中：Q_j—行驶汽车在一定车速下排放的j种污染物源强，mg/（m s）；

A_i —i种车型的小时交通量，辆/h，取值根据现状观测结果；

E_{ij} —汽车专用公路运行工况下i型车j种污染物量在预测年的单车排放因子，mg/（辆·m）。参见《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附表D1。

近几年来，国家对汽车尾气污染排放的控制力度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削减，按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附录D1中污染物排放系数计算的污染物源强偏大，不适合现实情况。根据《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门公告〔2014〕92号附件3），综合基准排放系数BEF基于全国2014年各类车辆类型在平均累积行驶里程和典型城市行驶工况（30km/h）、气象条件（温度为15℃，相对湿度为50%）、燃油品质（汽油和柴油硫含量分别为50ppm和350ppm，汽油无乙醇掺混），微型、小型客车参照国V类标准，排放情况CO为0.46g/km、NO_x为0.017g/km；小型货车参考国IV类标准，排放情况CO为2.37g/km、NO_x为0.229g/km；中型货车、大型货车参考国IV类标准，排放情况CO为4.50g/km、NO_x为0.907g/km。

另外，道路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使路面积尘扬起，会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在运送散装含尘物料时，由于散落、风吹等原因，也会使物料产生扬尘污染。二次扬尘污染轻微，同时此类物质环境容量较大，忽略不计。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沿线空间开阔，大气污染物稀释、扩散、沉降等大气自净条件良好；本项目车行道间种植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对污染物的扩散具有一定的吸收和阻挡作用，本项目运营期机动车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来源于降水冲刷路面造成的污染。通过路面排水系统，绝大部分能够合理排入城市雨水系统。

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与车流量有关的路面

及空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等。由于各种因素的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所以，典型的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也就较难确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科所对南方地区路面径流污染情况的研究，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下表，从表中可知，路面径流在降雨开始到形成径流的30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比较多，30分钟后，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

路面径流污染物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 = C \cdot H \cdot L \cdot B \cdot a \times 10^{-6}$$

式中：E—路段路面年排放强度，t/a；

C—60分钟平均值，mg/L；

H—年平均降雨量，mm，常州市取1034.3mm；

L—路段长度，km，1.429km；

B—路面宽度，m，取30m；

a—径流系数，无量纲，本项目拟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取0.9。

表4-4 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表

项目	5-20分钟	20-40分钟	40-60分钟	平均值
SS (mg/L)	231.42-158.22	158.22-90.36	90.36-18.71	100
BOD ₅ (mg/L)	7.34-7.30	7.30-4.15	4.15-1.26	5.08
石油类 (mg/L)	22.30-19.74	19.74-3.12	3.12-0.21	11.25

表4-5 路面径流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项目	SS	BOD ₅	石油类
60分钟平均值 (mg/L)	100	5.08	11.25
年平均降雨量 (mm)	1034.3		
径流系数	0.9		
路宽 (m)	30		
路线长度 (km)	1.429		

年均产生量 (t/a×km)	2.79	0.14	0.31
全线年均产生总量 (t/a)	3.99	0.20	0.45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路面径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各种类型车辆排放尾气中所携带的污染物在路面沉积、汽车轮胎磨损的微粒、车架上粘带的泥土、车辆制动时散落的污染物及车辆运行工况不佳时泄漏的油料等，都会随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进入道路的排水系统并最终进入周边水体，其主要的污染物有：石油类、有机物和悬浮物等，这些污染物可能对沿线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

(2) 桥面径流影响分析

影响桥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与车流量有关的路面及空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等，由于各种因素的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所以典型的桥面雨水污染物浓度较难确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科所对南方地区桥面径流污染情况的试验，桥面径流在降雨开始到形成径流的30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比较多，30分钟后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根据以往江苏类似地区的预测计算结果表明，桥面径流携带污染物对水体水质的影响甚微，一般水体中污染物的增幅小于2%。一般来说，在降雨初期，桥面径流从桥梁或桥梁两端进入水体后，将在径流落水点附近的局部小范围内造成污染物浓度的瞬时升高，但在向下游流动的过程中随着水体的搅浑将很快在整个断面上混合均匀，其对这些河流污染物浓度升高的贡献微乎其微，不会改变水体的水质类别。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设计上已考虑收集路面径流和桥面径流，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非敏感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其噪声级随车速和交通流量变化。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属于噪声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因此，设置噪声专项评价，具体见附件。根据噪声专项结论，本项目投入营运采取措施后，在评价范围内，不同运行期、

不同时间段的交通噪声影响贡献值在43.82dB(A)~62.76dB(A)之间。通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保护室内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学习声环境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睡眠：昼间≤40dB，夜间≤30dB”、“日常生活：40dB”、“阅读、自学、思考：35dB”和“教学、医疗、办公、会议：40dB”要求，确保在室外环境不能满足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使室内声环境噪声满足相应的指标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沿线过往司乘、行人产生的垃圾，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垃圾或其他废旧材料。运营期固体废物以平时环卫、路政部门清扫的路面垃圾为主，均可得到及时清运，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活动会破坏地表植被，使区域内地表裸露增加，环境稳定性下降，对风力、水力作用敏感，易造成风力扬尘和水土流失。对于普通绿化植被，工程建设时，难免会遭到破坏，应在施工结束时即加以复植恢复，在设计中结合景观建设时加以考虑，不但可以恢复工程前的植被，而且可较施工前使地区绿地面积增加。本项目工程占地中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分隔带、路基边坡以及边沟外侧至公路用地界等都将进行绿化。而且公路绿化是乔、灌、草结合，其生物量和生态功能都高于农作物，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公路永久占地损失的生物量。总体而言，工程占地造成的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是极少量的，而公路绿化又将弥补部分损失的生物量，因此，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运营期各种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和噪声污染将会对道路沿线两侧动植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前后对沿线生态系统产生的阻隔效应不变。本项目为线状工程，由于廊道效应的影响，将对野生动物的活动形成屏障作用，切割其生境，对野生动物的觅食、交配等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成后对沿线生态系统的阻隔效应将进一步加强。本项目沿线未来规划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野生动物在工程所在区域较少，且本项目沿线地区没有国家法定的保护动物，也无大型野生动物，因此，工程建设及其运营对上述野生动物的阻隔作用影响轻微。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路线本身不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考虑到道路上行驶的部分车辆承担运输油品、危险品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物质，一旦危险品车辆在跨河段发生泄漏，有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

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①有毒有害的固态、液体危险品因交通事故而泄漏、落水将造成水体污染；②易燃易爆运输车辆如发生事故，将引起爆炸，危及人身安全并导致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空气。易挥发危险品泄漏导致的环境空气的污染。③河道发生船舶撞桥事故导致溢油或者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水质。

2、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事故概率

在拟建道路上某预测年特殊路段，借鉴国内运输化学危险品发生水体污染事故风险概率估算式危险品运输车辆可能发生交通事故次数，即概率的计算公式为：

$$P=Q1*Q2*Q3*Q4*Q5*Q6/10000$$

式中：P—预测年路段运输化学危险品发生水体污染事故的风险概率，次/年；

Q1—目前发生车辆相撞、翻车等重大交通事故的概率，次/(百万辆*km)，参考同类型重大公路交通事故平均发生概率，取0.235次/(百万辆*km)；

Q2—预测年的绝对交通量，百万辆/a；

Q3—货车占绝对交通量的比例，%；

Q4—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车辆占货车的比例，%，根据经验值，取5%；

Q5—化学危险品车辆事故入河比例，取0.1；

Q6—路段长度，km，本项目全线共1.429km。

表4-6 化学危险品运输水体污染事故风险概率（次/年）

路段	穿越里程	P		
		2026年	2033年	2040年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	1.429	2.6E-03	3.3E-03	4.2E-03

在营运远期，运输化学危险品在本项目路段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概率为0.0042次/年，风险几率较低。

一般来说，交通事故中一般事故和轻微事故占大多数，重大事故和特大恶性事故占比

例很小。据统计，目前我国公路上的交通事故中，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约占总交通事故的10%左右，因此，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泄漏、爆炸、火灾之类的重、特大事故在各路段可能发生的概率很小，其脱离路面翻下道路而污染河流水体的可能性甚微，对周边水体的影响较低，本项目公路运输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道路运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226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的有关规定。遇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重点检查相关登记报批证明，运输人员上岗资格证，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说明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严禁超载车、“三证”不全车辆上路行驶。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事先向当地路政管理部门报告，由路政管理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③道路投入运营后，应组织编写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运营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④本项目运营期内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市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在市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各级应急处置单位联动发挥效能。事故下可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有：及时关闭有关阀门，采取措施修补或堵塞裂口，制止危化品进一步泄漏。对于大型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采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收集的泄漏物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的划分应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四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

进行调查。

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类，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6.2.1.1提及的附录A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附录A中“139、城市桥梁、隧道”，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方案经多次审查，已取得自然资源局盖章审定平面图，已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54号，项目编码：2312-320411-04-01-938391），符合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具有线路合理性。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4〕53号）。

（1）根据《（新北）新龙分区XL0902、XL0903、XL0904、XL1002、XL1101基本控制单元及XL1001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对照规划，规划用地类型为城市道路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km²。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本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薛冶路南起嫩江路（东经119度55分1.74080秒，北纬31度53分6.19247秒），北至浏阳河路（东经119度55分14.29355秒，北纬31度53分50.76364），道路全长约1429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新龙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1.82km，不属于新龙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3）本项目工程道路全线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12024XS0009414号，见附件），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要求。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本项目所需的预制板全部外购，不设预制场。施工人员依托周边现有民房。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道路，对现状交通运营的影响较小。灰土拌合场地、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停车场等大临工程及沉淀池合建在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不另外征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规划和初步设计中已经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在道路路面采用低噪声路面，通过合理的绿化布局，设计伸缩缝及部分段设置声屏障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的影响。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扬尘废气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9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是实施扬尘防治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成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扬尘防治管理人，切实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开工前应针对周边环境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制订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2）施工单位应执行施工人员上岗教育培训和施工前交底制度，施工过程中加大人、财、物的投入，严格将扬尘防治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对临时道路进行硬化，采取覆盖（宜选用6针及以上扬尘防治网）、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并正常使用自动冲洗平台、移动冲洗、喷淋降尘系统，尽量采取雾炮车等先进扬尘防控措施。土方开挖之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完成临时道路硬化、环绕喷淋系统及裸土覆盖等防尘措施；后九通期间，拆除冲洗装置后，应采用高压水枪对各类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常政规〔2012〕7号）范围内，禁止现场自拌混凝土和砂浆，施工现场不得使用拌合机。 （4）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
-------------	--

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5）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露、散落或者飞扬。公共绿地、绿化带等各类绿地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扬尘污染防治。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6）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地入口处设置扬尘防治制度，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加强对土方及混凝土承运单位的扬尘控制教育与管理工 作，在项目施工周期内负责施工现场及门前（至大门两侧各50米）卫生保洁工作。建设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高度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临街施工工地的围墙高度要高于2.5米，市政设施和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应超过1.8米。沿街围墙所留出入口不得超过两个，出入口宽度不大于6米。工地出入口的路面硬化长度不少于5米。围栏材质宜采用彩钢，厚度应达0.4mm以上。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敞开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进行沥青摊铺作业，减轻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7）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建设施工扬尘对场地内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也会间接地影响项目附近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但建设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 的结束而消失。

（8）施工单位应注意收看气象预报，AQ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较高时不施工，AQI较低时施工期间应注意经常洒水，减少扬尘。合理布设扬尘监测点位，手工监测点位设置应按照HJ/T55规定执行，自动监测点位位置数量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中要求，本项目为线性工程，每个标段设置一个自动监测点位，结合实际施工占地面积对监测点位进行调整。施工期根据环境监测结果，采取洒水除尘、物料遮蔽有效的防尘措施。

（9）施工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开居民区，并保证每日沿固定线路运行。

2、沥青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沥青烟气含有THC、酚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

为减缓施工期的沥青废气污染，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1）沥青在专业企业熬制，成品运至施工现场铺设。
- （2）应用油布覆盖，避免成品运输过程中逸散或泄漏。
- （3）尽量集中铺设，避免受影响范围过大。
- （4）尽可能缩短作业时间。

3、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控制措施

施工期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现场进行场地挖填、运输、施工等作业时会使用到柴油，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CO、NO_x、SO₂、烃类等。为减缓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污染，要求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的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和烟尘检测等。

4、废气污染源对较近敏感点的控制措施

施工场地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物料储存、输送、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扬尘防控，规范防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施工扬尘中TSP的产生量较小，通过大气扩散作用，对区域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且为暂时影响。项目沥青摊铺作业尽量选择大风等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进行，若气象条件不允许，需加快施工进度，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减少其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机械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区域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很小。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生活污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项目道路建设地位于住宅附近，施工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住宅区的公辅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严禁将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

2、桥梁工程施工废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水下工程，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其他施工环节产生的废水控制措施

为防止施工环节废水直接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1）设置施工废水简易隔油沉淀池，对土地开挖、水泥铺设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含大量悬浮物的泥浆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入周边地表水系，避免施工废水经自然排水系统汇入周边水系。

（2）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以防止下雨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管网及周围的水塘，造成水体SS增加，泥沙淤积。

（3）管槽开挖产生的泥浆废水，应及时清洗，确保管槽无废水淤积。

（4）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5）为减少养护用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路面养护洒水过程中，采取少量多次，确保路面湿润，而水不流到周围水体中。

（6）为防止各方面废水集中排放，应根据工程实际，设置完善的废水收集设施，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应留有一定的余量，以防止项目废水外流，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道路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只要有建设工地就会有施工噪声，防止噪声污染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必要的。本项目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下面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本项目拟在敏感路段采用免振压水泥稳定碎石技术，减少交通振动噪音污染。施工期内，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国家名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源强。经调查分析，选低噪型运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噪声声级比同类水平其它车辆降低10~15dB (A)，不同型号摊铺机噪声声级可相差5dB (A)。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更好地降低噪声影响；

(2) 涉及环境敏感区段施工时，对强噪声机械应建立简易3m高临时声屏障（降噪效果约3~5dB (A)），设立范围为强噪声机械施工区域临居民一侧施工长度的1.2倍。对于燃油机械可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闲置机械设备等应予以关闭或者减速；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对应降噪措施。

(3) 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如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

(4) 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 由于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特别是在夜间（22:00~6:00）。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于施工前公示告知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居民。

(6) 在施工进度组织方面，通过合理组织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与施工点周围居民和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讲清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思想工作。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科学组织、文明施工。

(7)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在采取施工围挡、选用低噪设备和合理安排施工措施的情况下，加上道路周边林木吸音及空间距离衰减，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及河流等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 施工及沿线拆迁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属特种垃圾，需移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同时，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全部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则也作为建筑垃圾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丢乱弃、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3) 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经晾晒堆放干化，晾晒后的钻渣、淤泥等清运至就近渣场，严禁直接排入水体。

(4) 对于工业企业拆迁现场遗留的固体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降低环境风险。

(5)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施工过程因设备检修可能产生的废机油、油漆及防腐工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桶等临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固废运输时，应配备顶棚和遮盖物，运输过程中全程密闭，并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影响可以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五)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工程占地减缓措施

(1) 在路基填筑和取土施工过程对地表上层20cm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工程结束后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

(2) 强化施工组织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不良低级预压处理的卸载土方，减少废方，杜绝乱掘乱挖。

(3) 及时对工程临时用地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

(4) 与路基填方施工配套实施高标准的路基边坡防护工程、道路综合排水设施和绿化工程，有效降低雨水径流直接冲刷裸露地表强度，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5) 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在道路征地范围内。

(6) 尽量保护征地范围内的树木、植被。

(7) 临时用地内的树木尽量不砍和少砍。

(8)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不毁树，不准砍伐征地范围以外的树木，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草地、灌木丛的损坏。

(9) 施工过程中, 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协商, 将取、弃土(渣)场的取弃土过程与农业开发规划设计相结合, 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平整, 以利于进早恢复植被。

2、施工生产占地减缓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面积, 及时清运施工废物, 尽量保护周围植被。施工期要注意保护动植物, 严格限定施工范围, 不允许随意破坏和占用额外土地。工程完成后, 临时占地应尽早进行植被及耕地的恢复。

(2)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 原料堆放和隔油沉淀池等临时用地尽量设在公路沿线服务设置等永久占地范围之内, 减少临时用地征地数量。

(3) 施工过程中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 避免挖方, 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

(4) 公路工程占地范围、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在开工前场地清理时, 应将表层耕作土收集堆放, 并作水土流失防护, 以备复垦时使用。

(5) 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 施工前剥离表土单独存放,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构筑物, 进行土地平整, 采用表土进行生态恢复。

3、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 加强施工管理, 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

(2) 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施工作业面, 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

(3) 凡因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 通过植树种草等生物恢复措施和工程措施进行防护。

(4) 在穿越林地、灌草路段时, 剥离20cm厚的表土; 施工结束后, 平整土地后恢复为原有植被。

(5) 施工工区等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 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

(6) 除施工必须外, 不随意砍伐树木, 禁止破坏用地范围外的野生植物。

(7) 施工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 坚决禁止捕猎任何野生动物。

(8) 减少夜间施工作业, 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 运营期内减少鸣

笛次数，减少对动物的惊扰。

（9）施工期机械噪声对施工区周围有一定的影响，尽可能减少在早晨和黄昏野生动物出没活动频繁时段施工，以减轻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10）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取土、弃渣和施工，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砍伐和破坏。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采取合理的植物措施进行恢复。

（11）工程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和狩猎野生动物。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施工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来源于拆迁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一是需要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情形；二是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三是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四是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五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开发方在实际开发的过程中，应根据最终拆迁范围，对范围内的企业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其现状、企业历史情况以及土地未来规划用途，调查地块是否属于上述需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范围。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委托江苏和而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和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等污染行业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土壤样品所检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块地下水样品所检污染物品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限值；地块底泥样品所检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块地表水样品所检污染物含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标准限值。满足规划城市道路用地（S1）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选择施工现场油品、物料堆场位置，尽量选在远离地表水体，且防雨淋的位置，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油品、物料堆场应设有防渗、泄露物料回收措施。确保泄漏物及时回收、处置，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物料堆场应在场地铺上严密、无空隙、防渗的塑料膜，并在雨天做好防雨淋措施，防治雨水淋溶污染地下水。

（3）加强设备维护和保管，减少设备跑冒滴漏。

（七）拆迁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及机械燃油废气控制措施

（1）对于产生的开挖弃土应及时覆盖、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实行日产日清，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时间堆放。

（2）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扫，确保运输车辆轮胎干净。

（3）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喷水或加遮盖处理，以防运输途中扬尘。

（4）为减缓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污染，要求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的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和烟尘检测等。

2、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控制措施

（1）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项目道路建设地位于住宅附近，拆迁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住宅区的公辅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

（2）本项目设置施工废水简易隔油沉淀池，对拆迁过程产生的含大量悬浮物的泥浆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入周边地表水系，避免施工废水经自然排水系统汇入周边水系。

3、噪声控制措施

拆迁过程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时间。制订拆迁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

止夜间22:00-凌晨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合理布局现场。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尽可能远离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如必须安排在较近位置，应设立简易声屏障，减少扰民。

(3) 降级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震机座、围挡等措施，降级噪声。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4) 做好拆迁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5)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4、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1) 项目拆迁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及河流等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 沿线拆迁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属特种垃圾，需移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同时，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全部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则也作为建筑垃圾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丢乱弃、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 施工期社会环境保护措施

(1)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保坎和护坡措施。

(2) 施工作业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灌木草丛的破坏；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

(3) 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通过改造或适当拓宽，一般能满足施工要求即可，避免穿越林地。

(4) 土方开挖过程中，挖出的泥土除回填以外，应及时清运，以免泥土堆积占用道路，影响交通。施工路段应设交通标识符，夜间设醒目的交通标志灯。各施工路段还应设安全监督员，防止行人及交通工具误落开挖的沟内。

(5) 沿线施工作业带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破坏周围农田、林地植被。

(6)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视沿线具体情况实施：原为农田段，复垦后恢复农业种植；原为林地段，原则上复垦后恢复林地，不能恢复的应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要求，可考虑植草绿化。根据管道有关工程安全性的要求，沿线两侧各5m范围内原则上不能种植深根性植物或经济类树木，对这一范围内的林地穿越段，林地损失应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经济补偿和生态补偿。

(7) 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场等临时用地尽量考虑在施工作业带内设置，如不可避免需在施工作业带以外地段设置，尽可能考虑利用附近现有堆放场地；在农田地段的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应禁止进行地貌景观改造作业，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复垦改造。

(8) 施工材料堆放场周围一定范围内，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避免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化学品等污染物扩散；加强施工期工程污染源的监督工作。

(9) 建材堆放场、大型穿越工程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不占或少占农田，以减少当地土地资源的利用。

(10)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应注意表层土壤的堆放及防护问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临时用地使用完后，立即实施复垦措施；加强临时性工程占地复垦的监理工作。

(11) 对于临时占地，竣工后要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在开挖地表土壤时，应执行分层挖开、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管沟开挖时要将表土与底层土分别堆放，回填时也应分层回填，尽可能保持农田原有的土壤环境，以恢复植被。

(12) 恢复过程中应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且不能单一化，不得使用外来物种。

(九) 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的环境风险只要加强管理及采取一定措施，是可以避免的：

(1) 遵守安全作业规则，防止发生事故；

(2) 落实相关应急计划培训职责，对事故性或操作性溢漏事故，最快作出反应（报告、控制、清除及要求救援措施）；

(3)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至施工现场；

(4) 施工时设置标识、防撞栏、截断闸等风险管控措施；

(5) 采用新设备施工，配备技术成熟的操作人员施工；

由于施工中将会涉及燃油、漆料、燃料等，一旦发生意外，造成的后果相当严重。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必须专人保管，详细登记取用时间、人员、数量、用途等，负责领导定期检查，并应对保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施工队伍必须有紧急事故处理组织和准备，一旦发现事故预兆或事故，应当迅速采取缓解和赔偿等善后措施，控制事故危害范围和程度。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地表植被、林木、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以防进一步水土流失和生态损害事故的进一步发生。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项目，道路建成后，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道路扬尘以及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CO、THC、NOx等。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轻运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1）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2）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3）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二）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其噪声级随车速和交通流量变化。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1）采取低噪声路面、搬迁、绿化带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超标敏感点安装隔声窗；（2）加强通车后的养护工作，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变大；（3）严格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超速行驶；（5）加强沿线道路绿化；（5）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考虑周边环境特点，采用通风隔声窗（隔声量不低于30dB(A)）可有效保护室内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学习声环境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睡眠：昼间≤40dB，夜间≤30dB”、“日常生活：40dB”、“阅读、自学、思考：35dB”和“教学、医疗、办公、会议：40dB”要求，确保在室外环境不能满足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使室内声环境噪声满足相应的指标要求；（6）另外，在运营期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机动车噪声控制和道路交通管理，做到禁止机动车随意鸣喇叭，对机动车实行定期检查，对超标车要强行维修，淘汰噪声大的车辆。 （三）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设置完善的管网排水系统，路面的径流水由支管收集后，就近接入道路两侧的排水干管中，不直接排入周边河流。 （2）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	--

通过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和行人在道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道路两侧的清洁卫生。针对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颗粒物，及时清运至相邻的服务设施垃圾收集中转站，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置。

（五）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加强宣传教育，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建设。

（2）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向司乘人员加强宣称教育工作。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建议该项目运营管理部门编制有关本路段道路交通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包括通讯器材、防护器材和处理、处置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2）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道路拐角、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提醒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在敏感路段设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桥梁敏感段及拐弯处采取加装防撞护栏、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对于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

（3）一旦事故发生，应及时迅速报警，及时通知有关交警、消防、环保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与事故发生区域所在街道环境应急预案及所在区生态环境局衔接，一般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时，启动预案进行联动。具体在企业上报至街道及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决定。

（4）根据《江苏省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道路投入运营后，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地市级人民政府中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5）新北区政府相关部门制订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对道路养护和补救，做到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6) 交通事故中危险品泄漏防范措施：①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进入道路前，应向相关部门领取申报表，并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并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目有危险货物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应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②危险物品运输对环境最大的潜在威胁在于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和空气，而这类物质一般均用密封容器运输，因此，应对各种未申报又无危险品运输标志的罐车、筒装车进行检查，对载有危险品，但未办理有关证件或车辆未按规定加装危险品运输标志的车辆不允许进入道路行驶。③如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拟建道路，尤其是在河（渠）大桥上发生事故导致水体或气体污染时，应及时利用高速道路上完善的紧急电话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及时与所在地区公安、消防和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采取紧急应救措施。④经常开展对危险品生产、运输单位和车主及驾驶员的教育，提高危险品生产、运输单和车主的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⑤交通、公安、环保部门要相互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要改善和提高相应的装备水平。⑥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首先要进行无关人员的疏散，隔离危险物泄漏污染区，如果是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一定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同时保护、控制好现场。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效地堵塞和修补裂口，防止污染物发生二次泄漏造成对生态环境及附近水体的污染等。⑧用沙土等不燃材料覆盖泄漏液体，防止挥发并吸附泄漏物，最后将覆盖物埋在安全的地方。

(7) 加装防撞护栏、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撞护栏：道路、桥梁和桥头路侧分别设置防撞护栏。

②桥梁护栏：桥梁护栏的作用是防止车辆在失控状态下冲出桥梁，是保障行车安全的重要措施。对于桥梁护栏设计时，最重要的要求是尽可能防止车辆侧翻至桥下，同时也考虑最大限度的减少对乘客的伤害和减轻车辆损坏程度，并能使车辆恢复到正常的行驶方向。

③路侧护栏：为防止事故车辆在桥头冲出路基，在桥头路侧应设置足够长度的护栏，护栏端头部分及长度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④桥面径流收集和应急池：为防止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有害物质流入水体，应对桥面径流进行收集和导流，根据桥梁的实际情况，在桥梁的边板翼缘下方设管道，径流可通过桥梁泄水槽流入该管道，发生事故时含有泄漏污染物的桥面径流经管道收集后流入桥头的应急事故池，最后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采用泵输至槽车等方式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管道的设计应能够保证雨天桥面不积水，其坡度、管径、材质应能满足设计降雨条件下的排水能力。
--	---

（一）交通事故防范

运输过程中风险事故主要造成的影响是对沿线水体的影响。大量项目成果表明，水污染事故主要来源于交通事故。一般来说，交通事故中一般事故所占比重较大，重大事故次之，特大事故发生的几率最小。就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而言，运送易燃易爆品的交通事故，主要是引起爆炸而可能导致部分有毒气体污染空气，或者是损坏桥梁等建筑物，致使出现交通堵塞，最大的危害应该是当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过桥梁时出现翻车，导致事故车辆掉入河中，从而使运送的固态或液态危险品如农药、汽油、化工品等泄漏而污染河流水质，因此对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尤为重要。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线路所涉及到的地表水体为规划新三河和规划凤凰河，为德胜河支流，水质参考执行Ⅱ类。营运期运输危险品车辆可能发生翻车等重大交通事故造成水体污染影响，上述事故一旦发生，其影响相当严重。水污染的事故类型主要有：

- （1）化学危险品的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化学危险品发生泄漏，并排入附近水体；
- （2）车辆本身携带的汽油（柴油）和机油泄漏，并排入附近水体。

风险事故的发生与司机有很大的关系，一般事故的发生多数是由于汽车超载和司机疲劳驾驶导致，事故发生后又有多数司机因害怕不敢报案而延误处理，导致事故影响范围扩大。由于车辆本身动力源来自石油类的燃烧，尤其是大型车辆使用的燃油较多，本项目建成后涉及最为普遍危险性物质的是燃油及化学品。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安全服务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护栏等，建成后，道路服务水平将会有很大提高，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敏感路段出现交通事故的概率很小。就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而言，在水域路段最大的危害是当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桥梁路段出现翻车，致使事故车辆掉入河中，从而使运送的固态危险品或液态危险品如农药、汽油、有毒有害化学品等泄露而污染河流水质。但这种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由于大桥两侧均有坚固的安全护栏，可阻挡车辆掉入河中，危险品又均系密封桶装或罐车运输，故出现泄漏而影响水质的可能性也很小。

本项目主要的敏感路段为居民区以及跨水体段桥梁。上述路段桥梁以及路基两侧均采用加强型防撞护栏。此外，在大桥的两端设立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标明报警电话，提示司机谨慎驾驶。

尽管此类突发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很小，但一旦发生其危害性极大，且其发生具有随机性，应引起高度重视。可结合公路设计，从工程和管理等多方面落实预防手段来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并设有必要的安全检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同时要求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应急计划，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够及时与当地公安、环保、交通等主管部门取得联系，组织调动人员、车辆、设备、医药，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将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将污染影响降为最低。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2011年8月22日发布的《常州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市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本项目工程虽然不在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范围内，但是应做到以下几点：

（1）遵循《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基本要求，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证”、“准运证”、“消防安全许可证”等，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防患于未然。交通部门在繁忙岔路口段设置醒目的车辆谨慎驾驶的标志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事先向当地路政管理部门报告，由路政管理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雾、雪天气禁止危险品运载车辆通行，其他车辆限速行驶。对在路段上行驶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实行必要的监控，确保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运输途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等事故时，驾驶员必须根据承运危险货物的性质，按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当地路管、公安、环保等部门报告，与有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2）根据《江苏省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道路投入运营后，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地市级人民政府中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3）新北区政府相关部门制订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对道路养护和补救，做到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二）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重点是声环境、环境空气监测计划。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

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道路运营单位需委托具有环境监测相关资质的单位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方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表5-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说明	负责机构
施工期	堆场上风向及下风向，道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的敏感点	TSP、PM ₁₀	1次/年	连续20小时，连续3天	堆场下风向设监测点，并同时在上风向100m处设比较监测点	建设单位

注：监测点位数量需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2标准。

表5-2 声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说明	负责机构
施工期	道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的敏感点	4次/年，每次监测1昼夜，必要时随机抽测	每次抽2个附近有施工作业的敏感点，昼夜间有施工作业的点进行噪声监测。	建设单位
运营期	道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的预测超标敏感点	1次/年，每次监测1昼夜	监测方法标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建设单位

本项目总投资12833.27万元，本项目在施工期环保投资约248.7万元，建设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5-3 “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估算清单 单位：万元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作用	进度
水	施工废水处理装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截水沟	5	施工废水回用，防范水体污染	施工期实施
	雨布、防落物网、泥浆沉淀池	13	防止施工泥浆污染水体	施工期实施
	桥面、地面径流收集装置	15	设置管道收集雨水，进入附近雨水管网	运营期实施
风险事故	防护物资	20	防范水体污染	施工期实施
	警示标志、桥梁采取加装防撞护栏、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	13.7	防范施工期及运营期车辆来往危险品运输事故	施工期、运营期实施

	噪声	绿化林带	/	/	施工期实施
		隔声屏障500m	40	降低道路噪声影响	施工期实施
		低噪声路面吸声材料、桥梁伸缩缝	计入主体投资	设计降噪指标为3-6dB	施工期实施
		预留资金（跟踪监测、隔声窗等费用）	10	降低道路噪声影响	施工期
	气	施工围挡、租用洒水车、雾炮车、篷布	5	削减风力扬尘，阻挡粉尘扩散	施工期实施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废材委托处理费	2	将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期和运营期实施
	生态	道路绿化、景观	50	美化区域环境	施工期实施
	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	5	预防施工期环境污染	施工期实施
		运营期环境监测	5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保方案	运营期实施
	其它	人员培训	2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施工前期实施
		宣传教育	2	提高环保意识	施工前期实施
		环境保护标示牌	4	提高环保意识	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管理	2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
		工程监理	30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施工期实施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及后评价费用	25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运营期实施
	合计		248.7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设置临时用地，本项目临时用地尽量设置在道路红线内，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期间的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或原有用途恢复	临时用地恢复原有的用地性质	在征地范围合理设置绿化带，道路管理部门强化绿化等的管理和养护，加强宣传教育	减轻运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水生生态	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通过对施工和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减少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减少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防范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事故	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率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经沉淀分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要求，回用于洒水和绿化，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庄的公厕或租赁临时移动厕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废水零排放	设置完善的管网排水系统，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减轻运营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合理选择施工现场油品、物料堆场位置，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油品、物料堆场应设有防渗、泄露物料回收措施；确保泄漏物及时回收、处置，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物料堆场应在场地铺上严密、无空隙、防渗的塑料膜，并在雨天做好防雨淋措施，防治雨水淋溶污染地下水；加强设备维护和保管，减少设备跑冒滴漏。	有效控制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	/

声环境	使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低噪路面、限速鸣笛、绿化带降噪、声屏障、跟踪监测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堆放的物料采取防尘抑制措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土石方等用篷布遮盖，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	减轻运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对于工业企业拆迁现场遗留的固体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降低环境风险；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施工过程中因设备检修可能产生的废机油、油漆及防腐工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桶等临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合理选址选线，按照规章制度，选择有经验的员工进行施工，减少误操作	合理选线选址，施工操作过程合规	桥梁加装防撞护栏，在近道路拐角、河流段及敏感段设置警示标示	尽可能减少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环境监测	按环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满足对应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要求	按环评要求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	满足对应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要求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及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完善城市路网,提高道路路网密度,实现交通畅达,改善新北区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新北区的城市化建设,更好地形成城市框架。

综上,本工程通过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营运阶段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将降低到最低限度,在此基础上,可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1：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2-2：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3-1：项目平面布置图一

附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二

附图4：新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5：（新北）新龙分区XL0902、XL0903、XL0904、XL1002、XL1101基本控制单元及XL1001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图

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7：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8：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0：植被类型图

附件：

附件1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噪声专项评价分析》

附件2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关于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5 《关于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7 《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